

三十六年八月

武進縣眾議會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雜志先生魚石

王懋功題



晚晴簃詩集





A541 212 0009 977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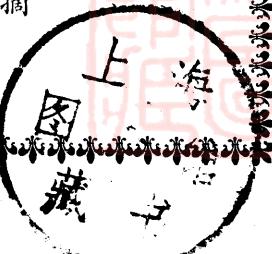
編輯例言

一、本次大會，各機關施政工作概況，另有書面報告，本刊僅就口頭報告中，摘

錄編列。

二、本次大會，所收到提案，建議案，共計叁百叁拾肆件，當經印訂分發，本刊僅按照次序，編製一覽表刊錄，其理由辦法，除必要者外，不再附載。

三、本刊編輯，印刷，校對等項，因時間匆促，訛誤之處，或所難免，尚希多予指正。



1578717

武進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目 次

編輯例言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李議長渺世肖像

童副議長家駒肖像

本會第一屆參議員全體攝影

大會宣言

重要電文

一、上國府蔣主席電

二、上省府王主席電

開 會 詞

一、李議長致開會詞

二、翁縣長致詞

三、青年軍新聞室主任王鐘魂致詞

四、江蘇武進地方法院蕭院長致詞

閉 會 詞

李議長致閉會詞

各機關施政工作報告

一、縣政府翁縣長報告

二、警察局周局長報告

三、地籍整理處杜副處長報告

四、稅捐稽徵處孫處長報告



質詢紀要

- 甲、關於地籍整理處的詢問.....
乙、關於稅捐稽徵處的詢問.....
丙、關於田賦糧食管理處的詢問.....
丁、關於教育局的詢問.....

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開幕式

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閉幕式紀錄

提案一覽表

附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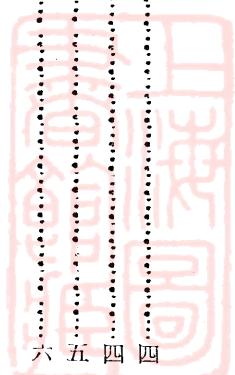
參議員席次表

參議員通訊錄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六二
六三

四六
四六
四七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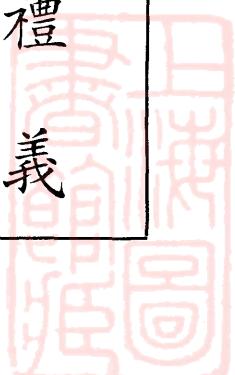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將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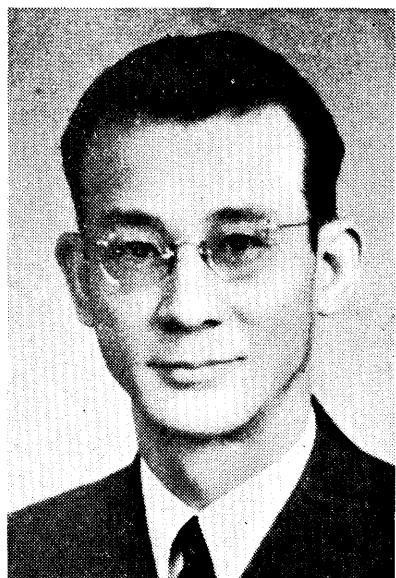


將主席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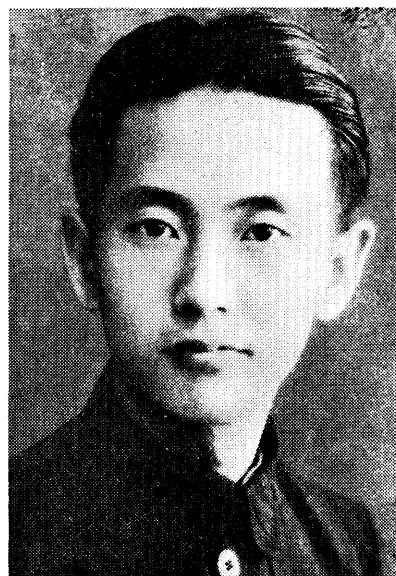
守	負	知	明
紀	責	廉	禮
律	任	恥	義



像 肖 世 眇 長 議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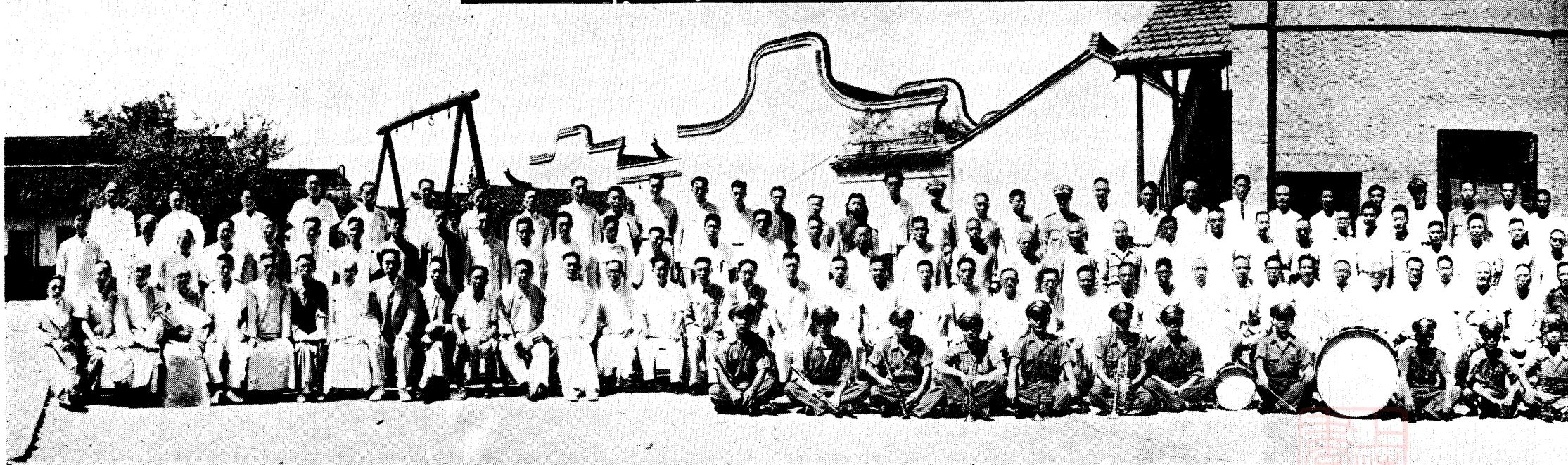


像 肖 駒 家 長 議 副 童



會議第一次大會攝影

日十八六年六月廿三



武進縣第一屆參議會第一



留念

大會宣言

自十八世紀以來，民主政治潮流，洶湧澎湃，瀰漫全球，我國以數千年之專制，一旦革新，創立民國，惟以民智幼稚，基礎未固，故雖有民主之名，而未能舉民主之實，洎國府成立，實施訓政，以作行憲之準備，中間更歷抗戰，艱危困苦，鳴患備嘗，勝利以後，中樞亟欲還政於民，於是省縣先有臨時參議會之設立，由政府遴選地方賢能任臨時參議員，以溝通人民之意志，本會繼臨時參議會之後，更進一步，由全縣民衆選舉之參議員組織成立，實為行施憲政之先河，負有繼往開來之重任，首屆大會自八月十六日正式閉幕，在全縣民衆殷殷屬望之下，會期極時七日，共經討論議案三百餘件，始終在和諧熱烈之空氣中進行，本會同人深維時局艱難，隱患堪虞，而本縣在殘破之餘，雖二年來經地方當局及臨參會諸公之努力，秩序漸已粗定，元氣尚未大復，亟宜在安定之中以求進步，故凡所議，無不配合中央國策，針對地方情形，不務虛高，力求平實，以期切合時需，裨益民衆，綜其大端，有可告述者如左。

(一)▲確保地方治安 民生之安定，首在治安之確立，苟治安無保障，則一切皆成虛設，故大會對此集中全力，縝密研討，本縣雖無大股匪軍，然火薬未清，流竄滋蔓，在在足以害民，僉章欲消滅匪患，非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不可，而欲充實自衛力量，則必須實行統編，加強組訓，嚴密保甲組織，此外規劃自衛據點，實行分區清剿，以及抽調優秀自衛隊員負責運動工作，庶幾使匪徒失據，無所遁匿，而後根滅可期。

(二)▲統籌鄉鎮自治經費 過去鄉鎮基層工作之無進步，以及鄉鎮自衛隊之所以不能發揮效力，雖原因不一，根本則在經費之不能確立，政府以復員伊始，百孔千瘡，初未能兼籌並顧，故一任鄉鎮各自為政，經費既無正當來源，則不得不出諸攤派之一途，於是弊竝叢生，民怨載道，當局雖明知之而無法以善其後，大會同聲及此，故毅然決定將鄉鎮自治經費，列入縣預算統籌支配，俾基層工作人員，專一意於事業之推展，而不必翫心於經濟之籌措，且以後絕對禁止再有攤派情事，以紓民困，革除以往積弊，樹立自治基礎，莫善於此。

(三)▲確立擴併鄉鎮方案 發展擴併鄉，實行新縣制，為目前重要政策之一，本案自經前臨參會慎重討論以後，復由縣組織擴併鄉鎮設計審核委員會，網羅各方有識人士，博諮詢商，縝密規劃，前後召開多次小組會議及四次大會，歷時年餘，始經擬定方案，此次復經大會詳加研討，鄭重通過，從此由一百八十餘鄉鎮，擴併為七十四鄉鎮，單位既經減少，人力財力必可集中，除於邊遠必要處所擇設區署外，其餘一律由縣府直接管轄，以收增進行政效率之效。

(四)▲整頓教育及保育教育經費 本縣文化素稱發達，國民學校達八百餘所，允推全國之冠，惟自八年淪陷以來，質的方面，似未能與量的方面等量齊觀，故此次對於充實學校內容，渝定教師資格，擴充科學設備，如理化、實驗所等，無不加以重視，惟是各鄉保校經費，向由地方自籌，辦法不一，困難滋多，影響教育，殊非淺鮮，此次亦規定列入縣預算統一籌支，並議決所有教育經費專款存貯，以保獨立，從此教育基礎益為鞏固，前途發展當可預卜。

(五)▲整理稅收以裕財源 本縣自經啟為摧殘，財政基礎蕩焉無存，勝利復員，百廢待舉，竭蹶支撐，積台高築，嗣雖逐漸整頓，增加收入，然至今時露捉襟見肘之概，况更將鄉鎮自治自衛經費列入預算，支出愈形龐大，為挽救財政危機，力求平衡預算起見，除須一面整理原有稅捐，剔除中飽，俾期收額增加外，自不得不另闢財源，以資應付，大會體念民生艱難，顧念事實需要，迫不獲已，遵照省府法令，依公平合理之原則，於田賦項下量為帶征，並酌加其他稅率，藉謀補苴，總期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款無虛糜，事有實効，以毋負民衆之期望。以上所舉，僅其舉舉大者，此外如辦理戶政，以奠定行政基礎，推行合作農貸，以裕農村經濟，恢復救濟事業，嘉惠老弱無告，擴展社教，修輯縣志，肅清漢奸，發揚正氣，褒揚忠烈，優待遺族，以及改善市政，整理名勝古蹟等等，無不有創整個新武進之建設，大會同人，受民衆之付託，本此目標，竭盡心力，以民衆之好惡為好惡，以民衆之利害為利害，凡所建議，雖非敢謂已臻美滿，但於本縣當前重心，倘亦驥殊斯在，惟是議而不行，行而無效，為一般議會制度之通病，此在行政當局固應負其重責，而所以促進行政當局之實行者，尤賴吾全縣民衆之努力，誠以政府一切舉措，與民衆息息相關，其利弊與否，惟民衆知之最為深切，故惟民衆監督政府，最為有效，民主政治成功之關鍵，即在於此，同人不敏，願與吾全縣父老長季諸姑姊妹共勉之。

重要電文

一、上國府蔣主席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溯自敵寇蠱平，黎民熙洽，方夕需日，照臨，薰風解悶，豈意妖星復現，逆焰更張，和平寬大，詎野性之難馴，仁讓虛懷，適養癱以遺患，與其滋蔓難圖，何如爲廸先摧，妥整戎衣，爲戡亂而經武，推行憲政，重民主以修文，本會於銳日召開首屆大會，一致通過，尊崇國策，擁戴元戎，專肅憲誠，聊申電敬。

二、上省府王主席電

江蘇省政府主席王鈞鑒，鑒維主座，開府東南，復興建設，卓著勛勞，自兩淮底定，萬眾蒙庥，行見萑苻清廓，文教宏開，奠民主之柱石，樹自治之規模，本會於銳日召開首屆大會，爰經一致通過，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至希睿贊。

開會詞

一、李議長致開會詞

今天本會召開首次大會，政府爲了爭取國家的自由，民族的生存，抗戰八年，犧牲慘重，在勝利後第二個年頭，便召開國大，制定憲法，逐次完成各級民意機構，定本年年底行憲，以期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以民主政治的力量，來達成抗戰以後的建國任務，我們就在這種國策之下，由臨時參議會而進展到正式的參議會，從往古的僑民主主義，民本主義，演進到民權主義，民主主義，在政治上建起民主制度，這實在是起義補敝的時代的要求，在時代的意義下來看民主制度，我們的責任，實在是太重，因爲大部人民都滯留在教育水準以下，甚至在知識圈外，從民主的基本性看來，就比較的小，中間性因此就比較的大，容易流入黨派民主，不自覺的脫離了民，專門去講主，我們從時代的角度來看，我們此刻的國家，覺得很危險，這不是危言，這裏有危象，這裏有危因，十年來的戰事經濟，一時尙難收拾，國民經濟體系，已在崩潰的邊緣，而不能自己，暴力主義的政敵，正以各種說

法，各種手法，來造成混亂，甚至援引國際的魔手，來延伸這種暴力，其象其因，能說不危嗎，政府爲了建國，不能不用兵以爭國是，不得不以血腥的代價，來博取和平與統一，同時在這個大漩渦裏，社會沒有經濟基礎，人心沒有道德基礎，相率冒險，僞風大作，官僚資本，豪奪市場，貪墨之吏，巧取名場，我們民意代表，一方面因要顧到民利民困，一方面也不能不看到國是國益，像這樣的雙重負荷，客觀的說來，是十分艱困的，在我們的縣單位，或許有人以爲這些話說得遠了，其實現今全球，空旅不過六十八小時，真是天涯咫尺，國際一髮，便牽動整個世界，國家一着，在在都痛痒到全體人民，縣爲基層單位，足食足兵也好，自治自衛也好，到了基層，都要發現，我們武進經過八年淪陷，到處瘡痍，應興應革的很多，我們受人民託付之重，尤宜竭其智能，本着愛鄉愛國，自愛愛人的熱忱，公正無私的精神，來爲地方謀進步，我們對人對事的歌頌以此，評議抨擊，亦必以此渺世以劫餘之身，歸田以後，謬承推選，謹持此意，爲議會服務，并請諸位先生共勉之。

二、翁縣長致詞

略謂，（一）現在國家在頒佈綱動員的局面下，非常艱難，八年抗戰期間，人民受盡了種種的痛苦，勝利以後，事實上瘡痍滿目，民衆痛苦，依然沒有解除，其主要原因，是共產黨在到處逞兵作亂，使我們國家欲求和平不可能，在這個局面之下，我們大家只有同心一德，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假使匪亂不能戡掉，是不會走上現代國家之途的。（二）發揚正氣，提倡正義，爲目前迫切需要的一件事，經過八年抗戰以還，固有道德，已經逐漸淪亡，在現社會很難談到「正氣」，這種惡劣現象，阻礙我們的戡亂大計，我們應該趕快提倡正氣，使國家走上憲政之路。（三）目前時代的任務，不容許我們苟安偷生，大家要有戰鬥的精神，應付這個戡亂局面，現在三民主義廢棄的國家，距離理想還很遠，本人謹此覺得才力薄弱，並感到時代的艱難，責任重大，戰戰兢兢，非常惶悚，希望地方賢達，多多指教，常常督促，開誠佈公，使我們替民衆服務，我們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這公

我們極不願意成爲家僕，現在實際上官與民的脫節，一天一天的要走上背道而馳的路上，希望地方上打成一片，推動地方行政，使事業得以順利推展，一切困難得以減少。

三、青年軍新聞室主任王鍾魂致詞

略謂，今天參加大會，貢獻幾點意見，我們當前最重要的是民主，實現民主要肅清反動的力量，共產黨是我們唯一的敵人，很大的障礙，我們應該集中力量，把共黨剷除，今天共黨的主力，雖然在山西那許多地方，武進亦不能確定沒有，我們應注意防制，要防制共黨的擾亂，非組訓民衆不可，現在鄉間老百姓，沒有保障，匪軍要他出糧出錢，不敢拗強，這完全因爲民衆沒有組訓，老百姓訴苦無門，所以今天我們要強調不要空言實行民主，應該把民衆統統組織起來，使武進沒有軍隊可以維持地方治安，把共黨份子澈底肅清，民衆得到安居樂業，我們青年軍很願意擔任這個組訓任務，爲武進盡最大努力。

四、江蘇武進地方法院蕭院長致詞

略謂，我們中國訓政時期已到憲政時期，在訓政時期就有議會，那時的議會是假的，不是真的，現在到了憲政時期，纔是真正代表民意的機構，我們中國是民主國家，現在實施憲政民主時期，一切都應根據憲法做去，可是在事實上，許多事情只講皮毛，不求實際，中國已到危急存亡的時候，各位是民意代表，負有推翻假民主的責權，應速糾正假民主，并拿出一種革命的心理，希望從今天起，把地方好好整理，興利除弊，把一切貪污剷除淨盡，應該先由縣做起，而逐步由省推至全國，成爲一個好國家。

閉會詞

李議長致閉會詞

本會此次會期，前後共計七天，適逢炎暑，各位均受人民託付之重，不辭勞瘁，各抒所見，全場空氣，始終在協調和諧中進行，得到今天圓滿的結果，本人忝主議場，深感快慰，尚有幾點意見，作爲此次大會的總檢討：

一、對各機關的詢問方面，此次我們確實已做到熱烈

烈的辯，堂堂正正的爭，不抱成見，能切實際，希望執行機關，多多接納，力予改善。

2、對討論提案方面，此次大會共收到提案三百三十八件，除少數因時間關係不及討論，擬存交下次大會

付議外，大部均已得到結果，各位能以純客觀的態度來商決每一件提案，這種良好的政治風度，我們要永久保持，并反應到政治方面去。

3、對於政府的期望，本會七天會期，所耗精力財力物力不在少數，希望政府將這次大會議決案能切切實實的做到，最後敬祝各位精神上進步，身體上健康

施政報告

一、縣政府翁縣長報告

本人到任半月，一切繼承孫前縣長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進行，今日縣政之最要者，以治安爲第一，而治安之確保，厥賴保安隊、警察、自衛隊、但警務遇微薄，實力亦不充足，自衛隊待遇不一，給養補救，另行送請貴會審核，關於綏靖匪患，本年八個月來，邑境剿匪各役，計天花莊之役，斃匪九人，格斃匪張振區長莊志明，武北區長張鵬雲等，生擒澄西匪區長陳明，格斃匪情報站長吳四大，武南留守處財經股長蔣金林，鼎舍區長史濟榮等多名，現正繼續清剿殘匪中，關於役政方面，舉辦壯丁身家調查，綏征召申請之審查，在鄉軍人之管理及擬定優待征屬辦法等。(詳縣政府書面工作報告)。

二、警察局周局長工作報告

本縣警察機構在數度奉令縮減下，全縣僅警察四百餘名，且武器品質窳劣，警察待遇亦嫌太低，希望能夠略予提高，關於各項統計報告

，計本年一月至八月共發生火警七五次，一月至七月共辦司法案七百餘起，內違警案件佔三百九十七起，舉辦特種營業登記三千二百卅戶，義務警察訓練三期，受訓者二百八十七人，現正逐步健全人事，增加行政效率。（另詳書面工作報告）。

三、地籍整理處杜副處長報告

全縣土地自卅五年九月至卅六年一月，已將城郭十九鎮整理完竣，總計測量二六六三八畝，登記二八四五八起，所有登記總數，地價稅冊，權利書狀，均已分別填繪竣事，惟權利書狀，未及頒發。（詳書面工作報告）。

四、稅捐稽征處孫處長報告

本處曾設城壁壘，奔牛，湖塘橋，卜弋橋，漕橋等五分征處，本年一月至八月十日，稅收征收數字總計為二五〇三五六八五九一〇四元。（詳書面工作報告）。

五、田糧處徐副處長報告

本處為防止征實舞弊起見，會擬就辦法三點：

1、恢復義圖制，並加強之。

2、慎選人事。

3、聘請黨團及公正人士組織監察委員會，故收效甚大

，至去年度田賦征收成績優良，則全賴鄉鎮長之能

共體時艱，而同人之努力，亦為不可抹煞之事實，

去年的旺季，亦正是奸匪橫行的時候，鄉間工作同

志未有損失，亦屬幸事，并指出當今糧政不合理的

地方，「中央規定運輸損耗每担四兩，而事實上要

損耗到兩斤，儲存損耗規定一個月至三個月每担損

耗四兩，三個月至六個月規定半斤，而實際上要損

耗到一斤至三斤，如翻倉則每担損耗到五斤，這是

政府不顧實情而作硬性規定，此其不合理之一

，卅五年度田賦成績優良，值年員勞苦功高，但獎

金迄未發放，且根據卅二年行政院頒發獎勵辦法，

凡應征額達七成至八成者，每担獎金一元，八成至九成者獎金二元，九成以上者三元，本縣收賦穀二十四萬四千餘石，亦祇不過獎金幾十萬元而已，雖經縣處迭次請求增加，無奈政府格於通案，未能如請，這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希望參議諸公，建議政府，謀合理之處置」。（詳書面工作報告）。

六、教育局徐局長報告

本縣教育經費，戰前佔縣經費百分之二五，上年佔百分之五一，七，保校經費改由鄉鎮經費內支出，縣府每月每班稻八十斤，自籌一百斤，自籌經費內，鄉鎮情形不同，籌措困難，會請縣府列入建議案，俾期救濟，國民教育首重健全師資，現設有師資訓練班，負責訓練，校長之調整，以汰弱留強為原則，關於中等教育，本縣已有中學四上餘校，現正力求其人事與設備之完善，理化實驗所，各校均可參加實驗，但設備尚極簡陋，應請補助，以期充實，社會教育方面，民教館，圖書館，舊體育場，均因經費關係，無法擴充，社教班係救濟文盲之要舉，迄今無法開辦，惟已着手籌備，請申學史地公民教員，編輯通俗千字文。（詳書面工作報告）。

質詢紀要

甲、關於地籍處方面的詢問

鄒參議員莘耕詢問：領取權狀，為什麼要「驗串驗契」，「權狀上為什麼要原出賣人蓋印或找保，致引起許多麻煩的手續，業主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杜副處長答：「領取權狀要驗串驗契，是孫前兼處長的主張，這完全是為了要增加契稅和田賦的緣故」，「本處為防止歹徒冒行登記起見，所以規定要原來的產權人在權狀上蓋印，以昭鄭重」。

乙、關於稅捐處方面的詢問

鄒參議員莘耕詢問：「監證費為什麼不按月發給鄉鎮公所，以後

稅捐處須減輕稅率，簡化手續，並應設一問詢處，契稅處職員，態度欠和善，有故意留難者，致鄉民徒勞跋涉數十次之多，有從速糾正之必要」。

湯參議員夢嘉詢問：「房捐徵收辦法，要多多公佈，使民衆知道納稅的手續」。

孫處長答復：「（一）監證費已經按月發放，（二）稅率是政府訂定的，我無權減輕，簡化手續正在研究中，（三）問詢處當視人力如何才能設立，（四）職員態度欠和，可直接告訴我，必嚴予糾正，（五）留難的責任不一定在稅捐處，以後當與金庫方面聯絡，盡量迅速辦理，（六）公佈房捐徵收辦法當遲辦」。

二、卞參議員伯岐對稅捐稽徵處建議：「請公佈四鄉屠宰豬隻數量」。

張參議員偉文建議：「稅捐處應將職員名單貼在門口，如有故意留難或工作遲滯者，可以報告糾正」。

孫處長答：「調查四鄉屠宰稅，一時因人力不敷，增加員額，須請示上峯，職員都佩有證章，如有報告，可記下他證章上的號數」。

三、鄒參議員少勤張參議員芳山先後詢問：「一個分徵處，究竟規定多少職員，現在鄉間的收稅人員多如牛毛，並且是一派敵偽作風，營業稅和屠宰稅的稅率怎樣？」

孫處長答：「分徵處人員規定八人，營業稅是按照營業收入徵千分之十五，屠宰稅每頭徵二萬一千元，至於有不肖稅務人員中飽舞弊情事，本人決予澈究不貸」。

四、嚴參議員康賄詢問：「筵席稅採什麼徵收制度」？

蔣參議員超俊丁參議員自熙先後詢問：「鄉鎮稽徵人員所收的稅，超出規定甚多，以致國庫收入者少，中飽私囊者多」。

孫處長答：「稽徵人員的行為，我不敢担保個個廉潔，但本人對貪污舞弊者，決不徇私袒護，希望各位多多檢舉，藉以澄清吏治，以裕國庫」。

一、馬參議員正質詢，「教員公糧的品質爲什麼這樣低劣，領糧

地點亦不適合，由賦經手人舞弊貪污請該處代政府多收拾些民心」。物獎勵，希望參議會據理力爭」。

三、顧參議員詹若質詢，「積穀所以防荒，當然以存倉爲原則，現在城鄉實存有多少？存域有多少？存鄉有多少？有無保管委員會？應詳細公佈帳目」。

四、吳參議員李光質詢，「部員有幾個辦事處，已未結束，何時結束，結束後還有審讀繳來否，納糧後是否要發出」？

五、吳參議員錢祥質詢，「奸匪活動區域，田賦未能完清，值年員到處少肯欠，裏斗長何故更少，以後當請縣庭少發清欠交催徵警下鄉，限期結清，否則已斂者認爲太吃虧，下年將不再踴躍，影響賦政甚大」。

徐副處長當即一一答覆，一、城區坊隅納賦，多數請糧行代辦，比較合算，還有許多納糧人是借款到城買穀完賦，所以公糧中多紅班米和客稻，二、幾塊地點縣庭未嘗不注意到地點的適中，但因地區遼闊，倉庫不能普遍設立，且存倉不一定够度該區域所需公糧，不過以後儘可能奮力謀攻摩，三、賦稅多經一次手便多一關弊，所以要組織監察委員會，各位如有發起舞弊，請多多檢舉，予以嚴懲，四、積穀隨賦帶徵一成，政府命令組織縣積穀保管委員會，本縣是推王超一爲主任委員，後奉令改由縣長兼主任委員，義長兼副主委，本縣因新舊任縣長交替，參議會遲遲成立，故積穀保管業務暫由縣處負責，現存城積穀存穀堆進堆棧，鄉邑的積穀保管委員會都已成立。

六、顧參議員詹若又補充說，「本邑積穀雖已解城二成，而留鄉的八成是虛的，即使民衆不願補繳，我們亦應設法使之如數繳納存庫，以防荒年」。

徐副處長再繼續答覆，「各辦事處因實物的賬目煩瑣，所以延長一些時間，但最近可結束；所有運耗當查明後再報告，三十五年度田賦收，決嚴辦不貸，糧串則視情形而發給，有時緩發，是防止尾欠的滯納，如有故意揩擦糧串者，可請檢舉，預戶拖欠者，已飭屬查明」。

七、虞參議員銘甫質詢，「一、最初准民衆以幣納賦，後又勒令

繳賦穀，這是什麼道理，又指定行號買稻，行號利用機會從中漁利，並且民衆上城完賦，辦事人員不能給予便利，致完賦人損失時間與金錢，今後縣處收賦穀應簡化手續」。

徐副處長答，「（一）收幣時期是青黃不接的時期，並且是山糧商貸款向外埠購進稻穀，糧戶照市價加上貸款的利息而納款，（二）納賦穀是政府的命令，（三）本縣徵賦在正時常儲稻谷二十餘萬石，致至滿常州各大行號倉庫，人民儘可隨便到那一家購稻，（四）田賦結束後，糧出絕對命令繳來，因非如此，不得結賬」。

八、卞伯岐，姚聽濤，李鑫森，虞銘甫，張芳山等參議員作建議，「（一）值年員每有一元的獎金，應依三十二年的時值，折實發放，（二）衡器要標準，並常施檢查，（三）帶徵積谷情形應列表報告，以便清查」。

九、李參議員天行建議，「民間所納賦谷，量足質好，經過商人經手後，忽然變了質，以後應請該處注意檢查，並儘量接受民衆的意見」。

丁，關於教育局方面的詢問：

一、吳參議員徵祥詢問，「北塘鄉二保國校校長戴明鏡，頗有苦幹精神，成績卓著，報上發表已更調，既經局務會議決定更調，後來又為何要調回，人事前後更換四次之多，局方威信何在？」

徐局長答，「報載並非政府法令，起初並不一定更調，後來焦溪國校校長何光祿說，已聘戴明鏡為教導主任，所以發表何偉為該校校長」。

二、吳參議員徵祥續稱，「戴明鏡根本未曾允聘，而新任何偉，地方人士不信任他，這顯見是教局處置不當」。

三、許參議員潤泉，蔣參議員椿吉面質詢，「縣中開辦一載有餘，仍在籌備時期，校長既未確定，而學生學籍又未得教廳承認，亟應請教局積極計劃進行，如再因循敷衍，則來年舉辦畢業學生，學籍發

生問題，主管當局，難辭其咎」。

徐教局長答，經省督學視察縣中後，認為設備不够，經費不足局

方會四次請委校長，猶未得准，教廳昨又指令要寬籌經費，建築校舍

四、薛仁芳質詢，「龍游鄉第二中心民校校長迄今未發表，地方

人校董家長會聯名推薦楊士英為校長，半月未批內定的究為何人」

徐局長答，「是教育部介紹的一位第三師範畢業，濟南大學畢業者」

五、顧參議員嶧若質詢：「此次武進教育界發生了極大的動盪，我服務教育界三十餘年來所未見過，其最痛心者，為應調者不調，不應調者亂調，隨意調動人事，任用非人，不是整頓，而是搗亂，徐局長口口聲聲不任用私人，其實，用人得當，私人亦可，用人不當，公人亦不可，徐局長以官場學習，摧殘教育，以之做人情，殊屬非定，必需請徐局長將被調校長的成績公佈」。

六、鄒參議員莘耕建議，請教育局迅將視導報告公佈，並送參議會參閱。

這羣維持人員頂多也只維持到上學期完了，所以現在應該重行委派，本局所派的人，都會與各級指導員督學討論過，報上發表者，不一定已決定。

六、鄒參議員莘耕建議，請教育局迅將視導報告公佈，並送參議會參閱。

武進縣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式

時間：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一三四人

列席人員機關代表及來賓共三九人

主席李議長

紀錄孫一葦

鄒宗元

行禮如儀

甲、李議長致開會詞（詞詳前）

乙、翁縣長致詞（詞詳前）

丙、青年軍新聞室王主任致詞（詞詳前）

丁、江蘇武進地方法院蕭院長致詞（詞詳前）

禮成，攝影上散會（中午十二時）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二三〇人

列席人員九人

主席 李議長

紀錄 孫一葦 鄭宗元

紀錄 孫一葦 鄭宗元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假七人缺席六人）

祕書報告（一）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假七人缺席六人）（二）本會已收到提案共三〇五件（三）全部提案交付各組審查委員審查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關於提案及建議案為節省時間便於討論起見，擬分五組審

查，簽註意見，再提大會討論，第一組審查有關民政自治
保安的提案，第二組審查有關財政的提案，第三組審查有
關教育文化的提案，第四組審查有關建設實業的提案，第
五組審查不屬於以上四組的提案和建議。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請推定各組審查委員暨召集人案。

二、議決：由議長擬定名單交大會決定每組決定審查委員十三人

徵求大會意見：本會是否應表示擁護戡亂並向 主席致
敬案。

議決：一致通過由祕書室撰擬代電發出。
。 計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一二八人

列席人員二六人

主席 李議長

紀錄 孫一葦 鄭宗元

甲、報告事項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假七人缺席八人）

一、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報告詞詳前）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報告詞詳前）

三、地籍整理處工作報告（報告詞詳前）

四、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報告詞詳前）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詳質詢紀要）

正午十二時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二二六人

列席人員八人

主席 李議長

紀錄 孫一葦 鄭宗元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假九人缺席八人）

甲、報告事項
一、田糧處工作報告（報告詞詳前）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報告詞詳前）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詳質詢紀要）



乙、討論事項

議長交議・祕書室撰擬上國府 蔣主席省府 王主席二電文

請修正案

議決・通過

正午十二時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一二八人

列席人員七人

主席 李議長

紀錄 孫一葦 鄭宗元

甲、報告事項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假七人缺席八人）并

報告提案論程序及每一參議員得發言三次每次以十分鐘為

限主席宣告開始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查參議員秉初提議：請政府設法減輕紡織兩業產品成本競銷南

洋爭取外匯以培國脈而固邦基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查參議員秉初提議：籌設蓄水設備加強消防効能以備不虞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范參議員拜竹提議：請聯合鎮江丹陽無錫江陰宜興各縣電行政

院善後救濟總署省政府設置鎮武運河船閘以維江南水利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汪參議員超逸提議：爲便利一般旅客應於青山鎮小村添設公路

中途售票站改善武澄贊邑北交通案

審查意見 由本會函中運公司洽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顧參議員嶠若提議：規定陸路兩旁建築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六)顧參議員嶠若提議：疏浚玉帶河宣洩積水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 陝縣籌設下水道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顧參議員嶠若提議：搶建縣公路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函縣速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縣府交議：整頓市區建築以壯觀瞻案

吳參議員之鳳提議：爲整頓市容暢便交通應請嚴格管制水陸兩

路任意違章案

審查意見 與縣府交議案合併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郭參議員耀宗提議：爲促進本縣戰後建設請由本會加強建設協

會組織案

審查意見 原辦法第五條刪去餘照案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山大會決議向黨團軍政工商學各界呼籲建設並加強及擴大建設協會之組織以利進行

2、爲謀各項建設迅速進展應由本會籌請全縣黨員團員及各界名流旅外賢達統一合作不分彼此不分城鄉精誠團結千萬不可再蹈過去的覆轍五相歧視互相摩擦造成無

謂糾紛減少戰後建設效率

3、建設協會應本縣民立場化除成見督促建設使真正建設迎頭趕上新的武進早日實現

4、由本會以此方案徵求各方同意定期召開建設協會第二次常年大會

5、刪

(十) 郭參議員耀宗提議：城壁堰電廠是否國營抑係民營亟應促請表明身份以釋羣疑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金參議員國屏提議：城區已拓建之街衢應劃一鋪建人行道以利行人而壯觀瞻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金參議員國屏提議：規定設攤地區以利交通而維市容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將原辦法修正為「請警察局禁止於交通要道設攤并安擇設攤地區慎重處理」通過

(十三) 丁參議員葆岡提議：上屆帶微開濱港河餘款存已故萬鑑明處應否向其繼承人萬祥耀追還藉以補助本屆開濱費用案
審查意見 清理存款先行函縣調查以便着手進行

議決：由本會函知濱港河開濱委員會負責進行查詢萬盛廠(廠主萬祥耀)存款情形積極辦理

(十四) 章參議員溥提議：路局徵收養路費亟應敷設涵洞修築路面以利農田而保行旅安全案
何參議員啓生提議：從速澈底修理濱武公路恢復沿路原有橋樑涵洞以利水上交通暨農田水利并保障行旅安全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俞參議員乃言提議：爲浚孟渦至橫河西口應否利用剩餘賑粉竣工程案
審查意見 函縣善救協會
議決：函武進區疏浚鎮武運河工程委員會辦理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十六) 蔣參議員公達提議：請拓寬公園路街道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十七) 蔣參議員超俊提議：儘量開放蘭行便利蠶農售繭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廉參議員銘甫提議：城壁堰電廠對常錫兩地供給電流多寡不均時生糾紛請予切實調整案
審查意見 原辦法(二)刪去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致函該廠請查照戰前辦法常錫兩地平均供給電流

(十九) 吳參議員鳳培提議：繁榮武進市場必先整理城西水陸交通案
審查意見 函縣擇要施行

(二十) 潘參議員培德提議：中山門外新豐街應設小菜場案
審查意見 函縣督促實行

(二十一) 卞參議員伯歧提議：澈底取消舊制度量衡以免商人剝削人民

蔣參議員椿提議：度量衡統一辦法應即切實付諸實施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函縣依法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 錢參議員相明提議：普設郵政分局暨代辦所以便民衆案
審查意見 函請常州郵局迅速設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 吳參議員平齋提議：本邑馬蹟山地廣人稀急待開發擬請農林部撥發大量樹苗以資拓植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 湯參議員夢熹提議・附郭交通孔道戰前路燈光明迄未恢復原

狀事關治安需要亟應積極增設案

審查意見 爾咸墅堰及武進兩電廠迅予恢復

(二五) 薛參議員仁芳提議・戚墅堰電廠罔顧民瘼任意抬高電價應請

公議亟予設法阻止案

黃參議員子鈞提議・戚墅堰電廠不顧民艱任意加價應如何交涉以輕用戶負担案

錢參議員伯顯緊急動議・戚墅堰電廠最近所規定之電價過昂

貴民衆不勝負擔應設法抑低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1、由本會迅爾堅戚墅堰電廠抑平電費

2、由會爾丹錫兩縣參議會採取同一步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增列3、「由會推派錢伯顯查秉初

會同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負責與廠方洽辦」

(二六) 張參議員璞堂提議・建設本縣不市場案

李參議員兆芳提議・運河木排阻塞有礙航行亟應設法改善案

武進縣豆雜糧等同業公會建議・木排違反縣府規定疏通河道

辦法任意停泊運河妨礙水上交通影響各業貨運應予嚴加取締

案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照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縣

頒取締辦法爾縣嚴厲執行

議決：1、爾縣令飭木業公會遵照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縣

頒取締辦法切實執行

2、縣頒原辦法第二條末增添「惟不得超過河南幅度

之半」等十一字并增列「第十條」「北區自青

山橋至鐵路洋橋關河一段亦適用本辦法」

3、爾縣令飭木業公會籌議開浚司馬派西河洞

小把，水小時減半。「二」大王廟以西河面較寬，在不妨礙航運原則

十

「不得超過河南闊度之半」下，可多放木筏。「三」西倉橋東至土龍嘴鎖橋，向西分段到南河沿協豐油廠門口一帶，河南狹溢，無論漲水落，均不得停放木筏，「公盛及永豐兩木行開設在該地姑准放案品單筏兩排」，協豐油廠以南到紅廟停放單筏紅廟以下停雙筏，「四

「冬至前十五天至明年清明節為水小時，以較其他水大時可停放，「五」停放木筏一律靠左，「六」大王廟以東紅廟以北，規定木筏不得超過八市尺，拆筏改排需在大王廟以北完成，「八」木排移動，以短排七節為限，長者夜間放行，「九」由木筏公會派員在大王廟一帶負責檢查糾正，政府定期派警疏通航路，「十」北區，自北門青山橋至鐵路橋關河，亦適用上述辦法。

(二七) 陳參議員尚揖提議・繁榮地方應速整理交通案

蔣參議員志道提議・請修建卜奔公路以利行旅案

嚴參議員康賀提議・開闢武圩直達公路以利南北交通而重江

防案

蔣參議員克敏提議・為建築武中路開發交通案

審查意見 以上四條合併審查并補充具體辦法：「一」原有

公路徵工搶修「二」新築路線俟民力充裕時再行

舉辦連同各案原辦法一併函縣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 陳參議員尚揖提議・建議中央發展電力戽水防止旱災增加民食

潘參議員博甫提議・自戚墅堰電廠迤北地區直東至東青鎮在

抗戰前即豎立電桿各村落分設數戽水站以利農耕自抗戰軍興

該廠為敵寇佔據即將迤北桿線拆除數年來農民頗感痛苦茲為

恢復戰前電力灌溉急應在舊地區重架桿線并由東青延至鄭陸

橋三河口焦溪等地與路南各鄉鎮同受電力灌溉之利此實農村

建設首要之舉也

張參議員煥文提議・改進農村水利咨戚墅堰電廠建設本邑孟

河德勝兩河幹線以利電力戽水案
蔣參議員志道提議・請舉辦電力灌溉以興水利案

陳參議員競提議・函請威寧電廠展長電力辱水線路以裕民
生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函請縣農會擬具整個計劃逐步
推行

(二九) 劉參議員振羣提議・請舉辦電力灌溉以興水利案

高參議員匪青提議・建設孟河區域電桿線以利灌溉藉興工業
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由縣府督同地方組織孟河區電
力灌溉委員會負責進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整理河道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 憲參議員澍提議・疏浚老孟河以便灌溉洩瀉案

李參議員兆芳提議・續浚老孟河完成全河工程案

張參議員形法提議・建議政府迅予籌開德勝河案

童參議員政堤議・德勝河淤塞已久急宜設法開浚案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徵工浚河案

蘇參議員鴻銓提議・開濬童子河以利農田而便交通案

吳參議員之鳳提議・開濬澆港河應與新武進建設計劃配合使
成爲吐納港俾便發展武進工商繁榮都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許參議員劍虹提議・爲北塘河亟宜修浚請縣飭主管科督照成
案妥擬計劃以資實施案

陳參議員鴻年提議・澆港河年久未浚河道淤塞急宜開濬以暢
水運而利灌溉案

顧參議員福生提議・第四區德勝河河口大沙障礙江潮進行關
係農田水利及交通應請縣府開浚案

顧參議員福生提議・第四區德勝河淤塞不堪農田水利與交通
皆感困難應請縣府開浚案

李參議員植提議・疏浚新河墳基以利交通水利案

郭參議員祥雲提議・武進水利急應整理宜從大處着手求根本
解決永無水旱成災

第四區懷東鄉鄉長呂君仲等建議・爲開浚鳳凰河環請列入議
案代雷救濟總署准予撥款補救由

審查意見 以上十四件合併審查・由各單位先行分別成立浚
河委員會就地籌措測量經費以便着手勘測並擬具計劃實施征
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 童參議員政提案・鄉鎮交通阻隔急宜普遍設電話以謀消息靈通

案顧參議員平波提議・普設鄉鎮電話以利交通案

鄒參議員莘耕提議・請敷設沿德勝河鄉區電話桿線案

高參議員匪青提議・請速架設第五區鄉區電話桿線案

劉參議員明章提議・請敷設第七區寨橋鎮鄉區電話桿線案

黃參議員子鈞提議・爲便利剿匪應請普設電話以重情報由

何參議員錫玄提議・繼續架設六八區各鄉鎮電話案

秦參議員邦植提議・敷設漕橋至雪堰橋段鄉區電話靈通邊境

消息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八案合併審查・函請縣府俟籌有的款時儘先
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 潘參議員祖麟提議・本邑電信局電話效能過低應予改進案

湯參議員夢烹提議・原有電話戶名既不糾正且又限制開放不

許用戶添設並應改善及趕發電話號碼簿由

武進縣商會建議・請武進電信局架設市區電話切實改善接線

工作便利通訊繁榮市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發號碼簿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 李參議員兆芳提議・整理蔭沙義渡局以利南北交通案

張參議員璞堂提議・整理陰沙義渡局並創辦輪渡以利貧族案
審查意見 合併審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午七時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列席人員七人

主席 李議長

紀錄 孫一葦 鄭宗元

甲、報告事項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假七人缺席七人)

乙、討論事項

(一) 陳參議員尙提議・振興教育當統籌經費與擴充班級同時並進

尹參議員祖烈提議・保校應與中心學校同由教局刊入縣預算
統籌辦理案

承參議員炳錫提議・保校經費應予確定案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確定教育經費以安定教育人員生活案

潘參議員培德提議・保國民學校經費應由縣府統籌統支案

趙參議員同善提議・本邑教育經費亟應確定經常收入統籌統

給並保障其獨立以資維持案

秦參議員邦植提議・重行確定保校經費盡量發展國民教育案

吳峻建議・增籌全縣保校基金以固基本教育案

謝參議員宣提議・保國民學校經費應由縣統籌統支案

審查意見 以上九案案由合併為「保校經費應確定預算由縣
府統籌統支案」

議決・列入縣預算統籌辦理

(二) 王參議員淑貞提議・女教師生產期間應予給假薪資照給案
審查意見 南縣通知教育局遵照部令辦理
議決・函縣飭知教育局遵照部令切實辦理

(三) 馬參議員正提議・小學教員子女入學應優先享受免費及公費
之待遇案

縣府交議・公教人員子女擬予一律免費入學藉以減輕負擔請
核議案

王參議員淑貞提議・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案

李參議員天行提議・新聞記者服務文化界生活清苦待遇菲薄
其子女入學擬請予以免費案

審查意見 四案合併審查函縣令飭各校酌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高參議員提議・請分期恢復民衆教育館以推進社會教育提高
民衆知識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錢參議員同高提議・國醫學校經費短缺由縣撥款補助以便發
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丁參議員自熙提議・我邑縣立師範應呈請收歸省辦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七) 丁參議員自熙提議・為請教育局長督學指導員定期巡視各校
以促進教育効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承參議員炳錫提議・本邑縣立初級中學亟應確定校址籌建案
舍以利教育案

審查意見 指定縣文廟縣立初中校址組織籌建委員會負責辦

2、縣教費應按月定期發放

(九) 錢參議員相明提議：二三三個月百分之十五息金及中心校輔導費應請尅日發放案
審查意見 納送教育局辦理

(十) 錢參議員相明提議：本縣縣立師範及縣立中學應予擴充調整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教育局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劉參議員紹屏提議：本縣擴併鄉鎮後應改設模範中心國民學校五所案
審查意見 送教育局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錢參議員叔平提議：爲紀念孔子理合舉行春季二祭案
審查意見 瀾縣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并請查祭器
議決：瀾縣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并請查祭器

(十三) 劉參議員冠羣提議：豐畠學校情形特殊請予維持原狀收回成
審查意見 送教育局斟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張參議員可道提議：教育經費應絕對獨立并規定按月發放俾
資教師安於職位案
馬參議員正提議：教育經費保障獨立并請按月發放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修正爲縣教育經費應確保獨立并按
月發放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馬參議員正提議：國民學校應積極辦理民教班案
審查意見 納送教育局辦理

(十六) 何參議員啓生提議：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政府應一律平等
案
審查意見 (一) 由原提案人修正案由如左
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應與公校教職員同樣
由縣府按月配給公糧以資津貼案
(二) 原則通過瀾縣設法增撥公糧斟酌配購

(十七) 周參議員若愚提議：常州府中學堂學產應如何清理整頓將該
款永爲省常中建築設備及清寒獎儲金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十八) 張參議員形法提議：在本縣預算中教育費項下應列入補助私
立中等學校經費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送教育局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鄒參議員莘耕提議：教育局長徐達行不依據督教報告任意調
換大批校長應請縣政府審慎核委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辦法修正如左
1、函請縣府將所收教育經費專戶存儲絕對不得
移作別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補充「3、組織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十五) 馬參議員正提議：國民學校應積極辦理民教班案
談參議員煥生提議：本邑社教事業迄未復員在此憲政即將推
行之際民智急待開發應請地方教育主管當局切實負責展開社
教工作以應時代需要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案山併爲國民學校應積極辦理民教班以
辦法：1、納教育局令飭二班以上各校積極辦理
掃除文盲案
2、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列入預算

議決：請縣政府調取督教報告及輿情審慎核委在未經縣府核

(二十一) 周參議員若愚提議：武進教育發達師資欠缺不合格教師約在半數在目前環境下必須由局呈府舉辦有試驗檢定以資補救案審查意見 照原則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 丁參議員葆南提議：應即籌款添置縣立初中設備以期充實內容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函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 張參議員可道提議：國民教育應避免方言注重國語俾各統一語言案

審查意見 原辦法第三條修正為由教育局籌辦國音訓練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 附原辦法 1、國民教育教師本身先須學習國音並作儘量提倡

2、教師授課及師生接觸時必須講國語

3、校長聘用教員時應以國音為聘請條件

4、督教視導時應以國語為主要考績

5、兩客縣府令飭教局統令各校遵照辦理

(二十五) 張參議員可道提議：武進縣立圖書館為全縣民眾閱讀書籍之所應如何切實整理案

范參議員拜竹臨時動議：圖書館工作停頓圖書散失請將館址房屋交由縣商會收回負責整頓以維文化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提案修正為武進縣立圖書館為全縣民眾閱讀書籍之所應切實加以整頓擴充(一)函教育局

聘請地方人士組織整理委員會計劃整理(二)由教局委派專人主持事(三)整理原有書籍設備外再設法籌募經費書籍積極擴充

劉參議員紹屏提議：實行按資給薪以重教育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 周參議員若愚提議：國民學校教師登記甄審工作已由教育局辦理應將教師資歷分別等級由局方按資給薪分別任用案

蔣參議員興言提議：責成教育當局注重各國民小學教師資歷以免妨礙基層教育之進展案

張參議員可道提議：教師生活清苦應提高待遇並確定按資給薪以資公允案

(二十七) 馬參議員培元提議：切實調整國民學校設校地址並取締私塾以免虛糜公帑賄誤兒童案

許參議員渭泉提議：提請教局切實調整鄉村教育案

承參議員炳錫提議：應予設立之保校其未經編入預算者應如何處置案

承參議員炳錫提議：調整保校地址以利教育進行案

顧參議員平波提議：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標準應嚴密規定調整案

郭參議員祥雲提議：普及鄉村義務教育提高人民知識減少社會文盲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原則通過辦法改為函教局迅

即(一)就設校地點學生人數應有設備及經濟情況等訂定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設校添班標準

切實辦理(二)訂定私塾取締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 周參議員若愚提議：國民學校教師登記甄審工作已由教育局

辦理應將教師資歷分別等級由局方按資給薪分別任用案

蔣參議員興言提議：責成教育當局注重各國民小學教師資歷以免妨礙基層教育之進展案

張參議員可道提議：教師生活清苦應提高待遇並確定按資給薪以資公允案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為國民學校教師登記甄審工作已由教育局辦理應即依照部頒教師任用條例切實進行

并按照資歷分別等級由局屬行按資給薪案

辦法合併修正為1、由局組織國民學校師資甄審

委員會遵照部頒標準分別等級2、寬籌教育費并積

辦法合併修正為1、由局組織國民學校師資甄審

委員會遵照部頒標準分別等級2、寬籌教育費并積

辦法合併修正為1、由局組織國民學校師資甄審

委員會遵照部頒標準分別等級2、寬籌教育費并積

辦法合併修正為1、由局組織國民學校師資甄審

委員會遵照部頒標準分別等級2、寬籌教育費并積

辦法合併修正為1、由局組織國民學校師資甄審

委員會遵照部頒標準分別等級2、寬籌教育費并積

辦法合併修正為1、由局組織國民學校師資甄審

委員會遵照部頒標準分別等級2、寬籌教育費并積

(三十) 黃參議員尙志提議・積極擴展社教以增人民智識案
審查意見 原辦法第一條修正為「社教經費應寬籌」餘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一、社教經費至少應佔教育經費十分之二以上

二、充實現有圖書館及民教館使能積極發揮功用不致有

名無實

三、恢復公共體育場

四、各學校普遍附設成人教育補習班

五、各鄉鎮應普遍設立閱書報處

(三一) 顧參議員平波提議：四成中資捐仍應徵收充作國民學校經費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 李參議員兆芳提議：整理教育款產充裕教育經費案

張參議員可道提議：本縣學產應如何整理俾資補助國民教育

經費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原則通過，函縣政府責成教育

局並邀請有關各機關組織武進縣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着手清

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 陳參議員尙提議：籌辦教師福利俾安心工作從事終身事業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由教育局會同教育會商決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 鄭參議員莘耕緊急動議：教育局局長徐達行言行荒謬舉止乖

張貪污瀆職應予糾彈案

闢澤如等建議：本縣教育局局長徐達行不能領導全縣教育應

予轉呈迅速撤換案

(二九) 顧參議員平波提議：保障優良教師不合格者予以淘汰而維教育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3、實行按資給薪及年功加俸等辦法。

由教育局擬訂施行

(二九) 顧參議員平波提議：保障優良教師不合格者予以淘汰而維教育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蔣參議員椿臨時動議•教育局長徐達行不依據視導報告無故調動大批校長已由鄒參議員莘耕專案提請公決在案茲再補充理由提會彈劾案
 錢參議員巨範臨時動議•教育局長徐達行倒行逆施任意更調校長應請糾彈案
 （三五）周參議員若愚臨時動議•教育局長徐達行貪污瀆職舉止乖張業經本會一致通過分別電請縣政府及省廳撤職查辦在案本會應否推派代表赴省廳促請撤換以免延誤案
 議決•推定顧嶠若李天行童家駒錢伯顯徐憲章等五人為晉省請願代表
 （三六）周參議員若愚臨時動議•教育局工作報告有統購小學用書一律由局代辦在八月份學款內扣算其辦法未能盡善應予改善案
 議決•兩縣飭知教育局暫緩統購并通告周知以免屆時發生書荒
 （三七）處參議員銘甫臨時動議•抗戰殉難烈士子女教育費函請縣府列入預算以慰忠魂案
 議決•1、兩縣府將抗戰烈士子女教育費於編造三十七年度預算時列入預算
 2、推定處銘甫郭耀宗童家駒等籌組抗戰殉難烈士子女教育基金委員負責進行
 （三八）許參議員渭泉臨時動議•提請調整縣公產房租數額并禁轉租牟利案
 議決•照原辦法補充「兩公款公產處察照」餘通過
 （附原辦法）
 1、房租可照普通情形酌量增加
 2、請縣府佈告嚴禁轉租牟利并准二房客之現住者直接向款產處訂立租約

（三九）許參議員渭泉臨時動議•請函知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即向公款公產處）負責人來會報告現有房屋間數及六七月份所收地租總數基地畝分及六七月份所收地租總數並全年所收稻麥租總數
 再請將房屋田地分別造冊兩本一、關於房屋者分房客姓名租賃間數房屋種類每月租額坐落地點門牌號數（或保甲戶數）以及門窗裝修件數各欄詳細填入二、關於田地者分承租人姓名承租田數坐落鄉圖地名全年（或每月）租額各欄詳細填明造冊送會審議俾可查軋以事調整案
 議決•咨縣府察酌辦理
 （四十）周參議員若愚臨時動議•恢復縣體育場充實設備以養成民衆運動習慣鍛鍊國民體格案
 議決•擇定舊體育場場址為場地確定經費列入縣預算按照縣體育場之組織委派場長主持一切進行事宜所需建築費與設備費於本年度縣預備金項下撥充之
 議決•宏科學教育案
 議決•函縣府及教育局對於理化實驗所從厚撥助以資發展
 （下午七時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一二二人
 列席人員三人

主席 李議長
 紀錄 孫一華
 鄭宗元

甲、報告事項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假一三人缺席八人）

乙、討論事項

(一) 蔣參議員超俊提議・自衛隊經費及鄉鎮辦公費亟應統支以期

劃一而免紛擾案
許參議員渭泉提議・鄉自治及自衛經費請縣政府統收統支

案
郭參議員桂藩提議・鄉鎮經費應由縣府統籌支給以杜流弊案

惲參議員澍提議・鄉鎮自衛自治經費歸縣府統籌支給案

章參議員濤提議・區鄉鎮公所事業費應由縣府在田賦項下帶

微統籌統配以昭一律案
錢參議員巨範提議・鄉鎮保甲保校經費由縣列入追加預算案

措案
張參議員偉文提議・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呈准由

田賦帶徵發放案
卞參議員伯歧提議・地方自治自衛經費應統籌支配隨賦帶徵

革除溢收自肥減輕人民負擔案
丁參議員言平提議・四鄉以武力徵收敵捐違反政令斬傷民生

亟應嚴厲制止案
童參議員政提議・鄉鎮自治教育等費應由縣府統籌統支案

張參議員煥文提議・擬將各鄉鎮教育獻金及自衛自治經費預造本年度田賦項下藉資統籌統支案

吳參議員季光提議・區鄉鎮自治保衛經費應統一收支案
陳參議員競提議・地方自治稅捐併在田賦開徵時帶徵以杜流弊而免苛捐案

蘇參議員鴻銓提議・鄉鎮自治經費應由縣統籌統支不得向民間攤派或勸募案

郭參議員貞祥雲提議・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統籌支配禁止攤派而免苛捐案

謝參議員宣提議・鄉鎮公所自治自衛經費應統一籌措絕對禁

止攤派案
以上八案均關於擴併鄉鎮爭執問題合併審查

李參議員清華提議・自衛經費及鄉辦公費應統籌統支免生紛擾案

黃參議員子鈞提議・區鄉鎮經費及保校經費不宜由區鄉鎮自籌應請政府統籌統支以免衝撞而杜流弊案

(以上十八案均係關於鄉鎮自治自衛經費統籌統支問題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鄉鎮自治自衛保校經費由縣列入追加預算案

審查意見 2、既經統籌統支以後絕對禁止再行攤派

審查意見 1、鄉鎮自治自衛保甲經費由縣列入追加預算案

審查意見 2、既經統籌統支以後絕對禁止再行攤派

審查意見 1、鄉鎮自治自衛經費由縣列入追加預算案

審查意見 2、既經統籌統支以後絕對禁止再行攤派

3、規劃全縣自衛據點實行聯防構成全縣自衛網

(由縣府勘定聯防實施方案)

4、加強縣保安隊組訓並嚴格獎懲

5、嚴密保甲組織隨時實行抽查

6、加強自首自新份子之教管並嚴密考覈其行動

7、請縣政府懸賞緝拿各地著名匪首

8、由縣通飭各鄉鎮限期補驗私有槍械逾期作私藏軍火論罪

9、抽調各區鄉優秀自衛隊員組織行動隊負責流動清剿工作

10、加強情報機構

11、積極架設自衛據點電話以利情報

12、會同就近駐防部隊協力清剿

議決：刪去審查意見之「第一條」增列「於舊五六七八各區

設立兩個縣清剿區集中力量竭力剿辦由縣訂立清剿計劃」及「械鬥風氣足以釀成亂源應由縣嚴令制止嚴懲禍首」兩條共為十三條修正通過

(六) 李參議員鑫森提議：地方團隊依法不得受理民間糾紛案件擬

函請縣府通令飭遵案

審查意見 民間糾紛應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負責處理地方團隊不得受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吳參議員徵祥提議：壯丁應有長期訓練絕對避免不教而戰以

固國本而安人心案

議決：照原辦法第一二三四項通過第二項刪去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第一二三四項通過第二項刪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壯丁參加戰役須完成新兵教育方可參加

2、刪

(附原辦法)

(三) 縣府交議：爲函送本縣改劃鄉鎮圖表等請查照提會審議案
審查意見 仍照原定方案至於青蓮鎮西倉鎮因天然地形關係
環境特殊由縣敘述理由申復免予變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陶參議員孚生提議：爲擬請將縮編鄉鎮後區署地點設置溼里
鎮以鞏固西南鄉之治安案
錢參議員巨範提議：限期裁撤區公所以節公帑而符政制案
以上兩案關於區署問題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俟擴併鄉鎮定案後再由縣府統籌規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陸參議員焱提議：請咨請縣府組訓鄉鎮自衛隊加強地方武力
以維治安案
顧參議員平波提議：嚴密組織自衛隊統一指揮集中使用統籌
經費加強自衛力量以確保治安案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運用行政力量杜塞地方亂源以挽人心而
固國本案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堅強自衛組織鞏固鄉區治安案
議長交議：本縣匪氛未戢民無保障應如何確立治安鞏固社會
基礎案
吳參議員平齋提議：各鄉民間私有槍械未經報請登記領照者
應勒令繳充地方公用以維治安案
處參議員銘市提議：嚴密保甲組織以安閭閻案
審查意見 上七案均屬治安問題合併審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統納全縣自衛隊加強地方武力

3、新兵入營後不得任意敲打辱罵應培養其高貴之人格

4、新兵之待遇須提高使其安心服役而增加其戰鬥意志

5、遞呈國防部轉飭兵役管區辦理

(八) 周參議員復華提議：武丹交界處奸匪出沒其間請派隊駐防以

策民生而維治安案

審查意見 區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秦參議員邦楨提議：本邑八、十兩區地浜太湖維持治安水陸

並重應增置水上巡船加強水巡力量以資鎮攝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武進不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擬請軍政機關令行陸沙口沿江一

帶保護本商業務以資興市利運案

審查意見 區縣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岳參議員峻提議：本縣救濟院急須恢復應如何着手進行案

吳參議員鳳塘提議：籌辦遊民習藝所以感化現在之無業遊民

案

吳參議員鳳塘提議：恢復育嬰堂以福利第二代之新國民案

顧參議員嶼若提議：恢復感化院感化遊民以安閭閻案

王參議員淑貞提議：恢復救濟院育嬰堂案

郭參議員祥雲提議：積極恢復各種慈善機構以資救濟而維人道案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1、由縣府向憲兵隊接洽收回原有救濟院院址以便應用

2、清查原有救濟事業全部財產

3、組織救濟院籌募基金委員會

4、追加開辦及事業經費預算

5、關於育嬰遊民習藝等慈善事業依法均屬救濟

院業務範圍地方財力情形逐漸恢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函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由主管官署會同有關社會團體籌辦職業介紹案

2、辦理工人失業登記

3、舉辦小本借貸所

4、籌設平民工場

(十三) 楊參議員煥新提議：為改進城區環境衛生以重居民健康案

查參議員秉初提議：市區露天坑廁亟應填沒另擇偏僻處所建

設屎池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 照楊參議員煥新所擬理法函縣令飭警察局會同區

鎮公所籌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建造公共廁所 現有露天廁所一律取締每保另建公共廁

所一個由警局會同建設科設計招商承建

2、建造垃圾櫃 每保建造垃圾櫃一個辦法同上

3、建築下水道 此項工程較為浩大政府可分期進行

(十四) 何參議員啓生提議：普遍設立鄉區平民產院

顧參議員嶼若提議：籌設平民產院以保產婦安全案

審查意見 照何參議員啓生所擬辦法函縣酌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經常費列入三十七年度縣預算（醫師助產士之薪膳及藥

品材料等一切經常開支）

2、建築設備費由地方負責自籌（房屋辦公用具及病床等）

病床等）

（十五）張參議員伯笙提議：爲夏秋之交疫癟堪虞擬請由會爾縣轉飭醫師公會會同各大醫院暨邑紅十字會舉辦夏令巡迴診療所以惠貧病而利施救案

審查意見

1、巡迴診療限於人力物力一時極難舉辦

2、由縣分別函令公私醫院及中西醫師公會凡遇

時疫急症前往求診者一律予以便利貧病者并予優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將審

查意見修正如下

1、清潔經費在電燈費內准予加徵三十五元（合

共五十元）

2、清潔夫由清潔委員會酌定

議決：將審

查意見修正如下

1、電燈費帶徵清潔經費每度增加八十五元（合共

一百元）

2、清潔夫名額由清潔委員會酌定

3、加重偏僻街巷之清潔工作

（十七）陳參議員舜名提議：1、縣衛生院亟應設立

2、添加公醫院補助經費

3、請查照前案互換董委銓基地以擴充

公醫院業務

4、撥用雷祖廟基產以修建產院

審查意見 照原案一二兩項函縣辦理（第二項補助經費每月追加一百萬元已列入八至十二月份追加預算）三

四兩項前臨參會已有定案函縣令飭第一區公所洽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李參議員鑫森提議：卅六年度隨賦帶征積谷一成應如何整理

及保管案

處撥發各鄉鎮積谷保管委員會負責儲藏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健全縣鄉積谷委員會之組織

2、仍以二成解縣八成留鄉爲原則

3、由縣令田糧處列表查報各舊都圖已征未征積

谷數量及保管情形公布之

4、縣積谷委員會應經常派員分赴各鄉鎮查勘倉

存情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

查意見修正如下

1、擴併鄉鎮長人選應尊重民意代表意見案

黃參議員尚志提議：擴併鄉鎮後儘實行民選鄉鎮長案

張參議員煥文提議：擴併鄉鎮後首任鄉鎮長人選應採取就地

參議員意見以治民情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擴併鄉鎮長副人選先由縣令飭各區

鄉鎮公所會同鄉鎮民代表會遴選適當人員六名報

縣國委（二）儘三十六年底完成鄉鎮長民選

議決：1、擴併鄉鎮後鄉鎮長副人選先由縣令飭各區鄉鎮公

所會同鄉鎮民代表會遴選適當人員六名報縣國委

并於國委前由縣公佈名單

（二）黃參議員子鈞提議：整飭紀綱刷新更治以挽危局而維人心案

審查意見

函縣參照辦理

議決：照審

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李參議員玉生提議：抗戰期間忠勇殉職殉難烈士應即建立忠

烈祠以慰忠魂而資褒揚案

俞參議員乃言提議・爲令查殉難烈士優待烈士遺族以慰忠魂

而資激揚案

蔣參議員公達提議・爲本藉亟宜修建忠烈祠以彰忠烈而勸來

茲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由本縣各界組織武進縣忠烈祠籌建委員會 甲、

城建立總祠 乙、鄉區設分祠或立碑塔以資表揚

(二) 蒐集我鄉忠烈人士及其事蹟 (三) 經費由各界籌募以儘量利用公產爲原則 (四) 忠烈遺族

照中央所頒優待條例切實遵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一) 陳參議員競提議・兵役實施辦法亟謀改善以裕兵源而免紛擾

案 審查意見 (一) 原辦法第一項「會同地方公正人士」改爲

「會同鄉鎮民代表會」第四項改爲征屬生活困難時應由鄉鎮保長設法救濟餘仍照原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緩役緩召免役之申請書鄉鎮公所應會同地方公正人士作

初步之檢討然後再送有關機關審核

2、提高安家費金額并優待其子女弟妹等免費入學肄業

3、延長債務償還時期及免付服役期間之利息

4、滿足其家屬生活費用而樂爲國家效力

5、每鄉鎮壯丁之抽籤應在附近地區舉行

(二二二) 何參議員乃揚提議・擬請縣政府社會科自辦生活指數爲各工

廠發放工資標準以維工業案

審查意見 參照上海市社會局社會處之生活指數及本縣實際

情形由縣按月訂定生活指數以作工廠發放工資之

參攷

議決・原案保留由社會科會同有關各方研討武進地區生活指數問題供二次大會討論

數間題供二次大會討論

(二二四) 蔣參議員超俊提議・如何規定鄉間各項工資免滋紛擾案

卞參議員伯歧提議・各業工資與戰前比較相差懸殊竟超過生活指數應重行調整以資劃一案

吳參議員徵祥提議・擬請縣府會同總工會縣農會訂定各鄉鎮以米爲準之工價給示佈告籍免紛擾而增生產案

沈參議員蓮蓀提議・工資過高且不一致應請大會予以調整俾

資遵循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 參照二十六年年當地工資標準以實物發給

爲原則 (二) 由縣府會同有關機關訂立各項工價

佈告遵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五) 俞參議員乃言提議・爲嚴厲取締鄉村茶館藉禁賭博案

丁參議員自熙提議・提請縣府當局取締鄉村茶館並規定市鎮

茶社家數案

楊參議員仁初提議・提請取締茶館以正風化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由縣府飭各鄉鎮嚴禁鄉村茶館抽頭聚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六) 劉參議員明章提議・澈底禁絕烟毒賭博以杜亂源而安社會案

審查意見

函縣切實辦理

(二二七) 陸參議員焱提議・懇切電請省府俯徇民意將五沙劃歸揚中一案提出一併劃歸武進管轄以確治安案

張參議員彤法提議・請求省府速將本縣所屬沿江五沙撥還原

治以順民情案

日期：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一二八人

(附原辦法)

(1) 電請省政府及監察使署迅將五沙撥歸武進原治

(2) 如不獲結果逕電行政院暨內政部據理力爭

(3) 組織五沙問題委員會經常負責辦理此案

(4) 推派代表向省府繼續請求

(二一八) 陳參議員鴻年提議：鎮澄路路基經過本邑佔用民田甚多擬呈

請省府給價案 諸參議員渭泉提議：公路徵用人民私產之糧賦應由政府從速

收回案 錢參議員巨範提議：武青公路徵用民田應由本會電請依照徵

用民田條例分別給價縮糧以符法令而蘇民困案 張參議員偉文提議：本邑境內鎮澄路路基迄未辦理副糧手續

應予從速辦理以濟業主案 鄭參議員莘耕提議：第四區汽車路路基均係佔用民田應請縣

府辦理縮糧案 黃參議員子鈞提議：武青公路佔用民田應請政府給價除糧案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 劇糧部份參照原辦法辦理 (2) 給價部份
由縣核辦 附原辦法

(二一九) 郭參議員桂藩提議：本年田賦征實請政府折征法幣以恤民艱

第七區淹城鄉農會建議：勝利以還田賦改征實物經征人員弊
端百出農民受害不淺怨聲載道似宜依照前例准許糧戶折現鈔
價格照市酌量規定隨時明白公佈並由縣政府向市場殷實米廠
糧商先行釐批定購限期繳庫若此國庫毫無損失農民可佔實惠
請採擇提會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保留

(二二〇) 卞參議員伯歧提議：去年田賦征實獎金迄未發給即按照獎

懲辦法冠日補發案

審查意見 電省按照獎勵辦法從速發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一) 潘參議員培德提議：請追回戰前防災委員會分發各鄉機器並

清算經手賬冊案

審查意見 函縣查究

第六次會議紀錄

(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陸參議員簽提議・請轉請有關機關保障人權案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辦理

(附原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請有關機關對密報奸匪案件事先應詳細調查再起行動如

無匪嫌證據不得逕行逮捕或拘禁

2、關於密報人應嚴密注意并須署其真實姓名覓具鋪保如發

現有挾嫌誣告應依法反坐

(六) 陳參議員尚提議・嚴禁一貫道復活免害地方而貽後患案

審查意見 瀏縣切實查禁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卜參議員伯岐提議・改良風尚節約婚喪弔慶養成優良習慣減

少無謂虛糜案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提倡儉約實踐新生活案

沈參議員平一提議・禁止蠟祭及改善喪儀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 瀏縣參酌辦理 (2) 由全體參議員以身作

則率先創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廢止籬行舊坊廂圖份制度減輕民衆負擔

案 審查意見 由縣令飭總工會會同第一區公所參照原辦法切實

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廢止舊坊廂圖份打破地域觀念由政府釐訂貨物扛送力收費辦

法在商業繁盛及交通碼頭地區酌設貨物扛送代辦所

(九) 蔣參議員椿提議・函警察局肅清大街兩旁人行道以壯觀瞻而

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瀏縣酌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丁參議員言平提議・組設肥料管理督導處以謀增加生產充裕

民食案

楊參議員仁初提議・積極推廣農產加工制以增加生產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瀏縣令飭農業推廣所會同縣農會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黃參議員子鈞提議・抽收奢侈以勵節約案

審查意見 1、原辦法一二三三項政府已照規定辦法征收暫

緩議

2、原辦法第四項事關節約歸併第六次會議第七

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戲院電影院娛樂場按照票價征收百分之一百

2、婚喪喜慶按照鋪設費征收百分之一百

3、筵席捐不論婚喪喜慶及家庭請客按照價格征收百分之五

十

4、筵席標準不得超過四盤四碗不論冷盤熱炒大碗小碗超出

標準按照前項征收合標準者不征

(十二) 蔣參議員興言提議・籲請京滬線護路部隊廢止強派鄉民輪值

守夜以蘇民困案

張參議員偉文提議・本邑駐鐵道交警派有關鄉鎮民衆輪流值

夜係敵偽虐政應予取消案

陳參議員鴻年提議・響應京市參議會擬請遞呈國府請取消沿

鐵路線民衆守夜辦法以重護路而節人力案

沈參議員平一提議・撤銷農民守望鐵道耕政案

黃參議員子鈞提議・廢除敵偽虐政不准派遣徒手鄉民守夜以

安閭閻案

(十五) 緣參議員康時提議・請江蘇省農民銀行常州分行迅即恢復本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由本會詳敍理由致函護路主管部隊籲請冠日廢止是項措

施以蘇民困

2、通電沿鐵路線各縣參議會共同呼籲

(十三) 蔣參議員椿提議・電請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土地抵押以惠農民

而利生產案

錢參議員相明提議・農貸應普遍發放藉資救濟農民案

童參議員政提議・農村經濟異常竭蹶應盡量發放農貸以紓民

困案

謝參議員宣提議・應請農民銀行普遍施放農貸嘉惠農民案

何參議員錫玄提議・函請中農蘇農繼續劃撥鉅款辦理各項貸

款以增加生產發展經濟案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由會函請農行(1)公佈貸款及對象辦法俾眾週

知(2)簡化貸款手續(3)貸款應適合時宜不得失去時効(4)寬放貸款數量

議決・照審查意見增列「(5)酌減息率」(依上海分行息

率標準)」「(6)函請中農總行舉辦明年壹餅貸款

」兩條修正通過

(十四) 朱參議員愷元提議・擬請政府普遍組織鄉合作社並寬放貸款

案

張參議員煥文提議・各鄉鎮急應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利民生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湖縣(1)擬訂全縣合作網計劃(2)令飭各鄉

鎮籌組合作社並派員宣傳指導(3)限期普遍成立為本縣中心工作之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發還田畝呈省請准豁免田賦五年

(十五) 緣參議員康時提議・請江蘇省農民銀行常州分行迅即恢復本

各地農業倉庫俾得調劑農村金融案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第一項函蘇農行常州分行切實辦理第二

三兩項刪去

議決・修正審查意見為「蘇農行資金不足舉辦農貸業務專作

工商借貸顯與設行之宗旨背謬已無存在之必要應電財

政部考慮其組織系統將各縣人民所繳基金撥還各地方

銀行負責專辦農貸」

(十六) 顧參議員嶠若提議・擬請重修唐荊川陳渡草堂讀書處以保地

方名迹而勵士氣案

錢參議員相明提議・整理本邑名勝以資保存古蹟案

審查意見 1、組織本縣名勝古蹟整理委員會

2、參照第七十一案原辦法先行着手修葺唐荊川

先生讀書處

3、臘舟亭紅梅閣等各名勝古蹟依次整理

4、經費由縣府支撥預備費並籌募之

(十七) 吳參議員季光提議・擬請組織武進文獻委員會編纂武進志乘

發揚文化案

黃參議員尚志提議・請修纂縣志以重文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劉參議員明章提議・提倡農業副產充裕農村經濟案

審查意見 照一〇三原辦法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諸參議員煥生提議・武進飛機場大部被閩民田即可奉令發還

惟一般業主收回之後對此確有之土行將無法墾植加以民田被圈已逾十年地方元氣損傷殆盡應請地方政府切實救濟案

審查意見 1、湖縣轉請從速發還被佔田畝

2、發還田畝呈省請准豁免田賦五年

(二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 沈參議員平一提議：規定工廠女工工服式樣一體服用俾便禁

止奇裝異服藉裕勞工經濟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保留

議決：保留

(二一) 丁參議員稚圭提議：本縣第十區馬鞍山擬仍定名爲馬鞍山實

驗鄉以期發展地方事業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保留

議決：將審查意見修正爲「兩縣參酌辦理」通過

(二二) 武進木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軍政機關借用木料木板擬請明定由地方統籌供應以利軍需而昭公允是否有當請予公決

審查意見 兩縣酌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 丁參議員自熙提議：請縣府嚴禁業主以口號田給佃農耕種案

丁參議員自熙提議：繳納田租暫以產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爲標準應請縣府通令各鄉組織估計農產收量委員會以定租額案
丁參議員自熙提議：二五減租應請縣府當局嚴令全縣澈底實行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由縣布告全縣承種租約不得以口號田收取田租應以實糧爲計算標準

2、原契約租款在稻合壹百市斤以下者不予以核減

最高額不得超過壹百八十市斤

議決：將審查意見「1、……以實糧……修正爲……以實有畝分2、……壹百市斤以上者增「仍照四分之一減率施行」以下刪去修正通過

(二四) 王參議員淑貞提議：租賃房屋月租以米計算督迫平民生計應予嚴格取締提請公決案

李參議員大行提議：房客訂首金額應否加以確定公決案

凌培芝建議：案查本縣各房客給付房租依照前臨參會會議決由縣府佈告以食米市價六折折合法幣付給租金以來大半房東房客均認爲滿意毫無發生爭執惟查上項規定至八月底止隣屆期滿對於九月份房租以法幣核定如何給付尙未見有明文規定

際此物價尚在波動時期以致各房客付租無所適從勢必造成極

大波折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房金一律以法幣計算

2、訂首不得超過兩個月租金之總額

3、房屋租金比照廿六年時租價爲標準依照縣政

府按月公布本縣之生活指數計算

4、房主房客自行協議者聽

議決：審查意見「1、2、4、」照原議通過「3、」修正

補充「在縣府未將生活指數公布以前暫以上海生活指數作爲參攷」增加意見「5、各房屋租金基數由各鎮

鎮公所房金糾紛調解委員會估定之」一條修正通過

(二五) 縣府交議：擬定分區設署計劃綱要請提會審議案

議決：授權正副議長會同縣府商討決定之

(二六) 縣府交議：編送本縣卅六年度戶政經費概算書及計劃書各一份請提付大會審核見復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七) 武進縣立師範學校校長蔣芹建議：縣師校舍不敷擴建教室大樓一幢需款甚鉅籌募困難提請大會核議兩縣撥補案

審查意見 照建議辦法兩縣查明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遵照省臨參會二次大會議決案「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之原則兩縣將三十六年度上期（教育年度三十五年度）

2、鄉鎮民代表會經費已列冊六年度預算

3、督導鄉行政之推行與鄉預算之核定

(三二) 武進縣商會建議：本縣亟應設立合作金庫以資配合合作業務發展案

下學期）師範七班公費生三百五十人（縣師實在僅一百六十二人）中多餘一百八十八人之每人每月公費公糧全數（自二月至七月）撥作師師建築之用（計算數字另附）
2、不敷之數請撥用縣準備金

原預算師範七班公費生三百五十人

1、二三四月份每月領膳費壹百陸拾貳人多餘壹百捌拾捌人

每人每月壹萬捌千元共計餘法幣壹千零壹拾伍萬貳千元正

2、五六月份每月領膳費壹百陸拾貳人多餘一百八十八人每

人每月叁萬元兩月共餘壹千壹百貳拾捌萬元正

3、三四五六月份公糧每月實配售到壹百九十五人尙餘壹百

五拾五人每人每月公糧貳斗五升肆月共餘壹百五拾五石

4、七月份未領應餘米捌拾柒石伍斗

前項計餘法幣貳千壹百肆拾叁萬貳千元正米貳百肆拾貳石伍斗正

(二八) 江鑄青建議：建議將西大街拓寬完成後闢為攤販營業區案

審查意見 照原建議函轉飭警察局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 江鑄青建議：建議拓寬東小河沿街道案

審查意見 將原建議送縣查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 江鑄青建議：建議整理城二鎮中心小學案

審查意見 將原建議送教育局查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 湯振民建議：請健全基層民意機關俾縣鄉密切聯繫案

審查意見 爾縣查照辦理并將原辦法第三項刪去第二項下應

加「應照預算按月發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辦法)

1、遵照規定按期開會（三個月開會一次）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本年度預算收入因虛列三十五億復以中央以一萬六千元一石之穀價收購縣級賦穀三萬力千四百石致縣預算失去平衡各鄉鎮自治自衛經費均由各級自籌造成攤派現象蒙枯不均民多怨言為杜絕苛擾減輕農民負擔起見遵照省定標準所有各鄉自治

衛及保校經費概由縣統籌支原預算不敷之數擬

在本年度啓征田賦項下每元帶徵四升以資彌補但
田賦啓徵尚需時日在此青黃不接稅收清淡之際擬

先將所有餘款悉數分期出售藉以維持八九月份各

項經費至八九月份應配公糧俟開徵後儘先補發如

此方可免渡難關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另附追

加預算書及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每元帶徵二升五合不足之數由縣另

謀開源辦法重編追加預算送會審核」

推定錢伯顯張彤法金國屏丁葆岡丁自熙王九芝萬懷清

顧平波王超一等九人爲委員負責審核并推錢伯顯爲召集人

（三六）薛參議員迪功臨時動議：函請縣府依據監督寺廟條例飭令天

甯寺呈請登記其財產法物每半年報告收支賬目并按財產情形限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七）童副議長緊急動議：搜集漢奸名單勒石置於通衢要道予以精

神制裁藉以炯戒而維正氣案

議決：1、組織正義維護委員會

2、將漢奸名單確定後編入縣志

3、建立抗戰殉難烈士紀念碑

（三八）議長交議：本會開會七日所提案件有三百餘件之多尚有一部分內時間不及未能討論完畢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1、案件有時間性之案件留交下次大會討論

2、無時間性之案件由正副議長斟酌處理

（下午七時散會）

大會閉幕式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下午八時

地點：西右鎮中心國民學校

出席參議員一二八人

列席人員七人

主席 李議長

紀錄 孫一葦 鄭宗元

甲、報告事項

李議長致閉會詞 （詞詳前）

（下午九時散會）

武進縣參議會首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二八

編號	案	由	提 案 人	署 人
一	請咨請縣府組訓鄉鎮自衛隊加強地方武力以維治安案	陸 煦	張璞堂 李兆芳 謝舜臣	
二	懇切電請省府俯徇民意將五沙劃歸揚中一案提出復議一併劃歸武進管轄以確保治安案	陸 煦	張璞堂 李兆芳	
三	爲擬請縮編後區署地點設置湟里鎮以鞏固西南鄉之治安案	陶 學 生	丁自熙 許渭泉	
四	嚴禁一貫道復活免害地方而賠後患案	陳 尚	李玉生 趙同善	
五	三十六年度隨賦帶徵積谷一成應如何整理及保管案	李 鑑 森	卞伯歧 徐博文 周若愚 錢叔平	
六	自衛隊經費及鄉辦公費亟應統籌統支以期劃一而免紛擾案	蔣 超 俊	羊宗秀 蔣 椿	
七	擬請縣府社會科自辦生活指數爲各工廠發放工資標準以維工業案	何 乃 揚	查秉初 范拜竹	
八	公路徵用人民私產之糧賦應由政府從速收回案	許 渭 泉	童家駒 丁自熙 周若愚 趙勃然 謝舜臣	
九	鄉自治及自衛經費請縣府統收統支案	許 渭 泉	童家駒 丁自熙 周若愚 趙勃然 謝舜臣	
一〇	爲改進城區環境衛生以重居民健康案	楊 煥 新	羊光昌 金國屏 吳季光 謝舜臣	
一一	本縣救濟院急需恢復應如何着手進行案	岳 峻	羊宗秀 周若愚	
一二	本年度田賦徵實請政府折徵法幣以恤民艱案	郭 桂 蘆	朱愷元 沈蓮蓀	
一三	擬請政府普遍組織鄉合作社並寬放貸款案	朱 愷 元	郭桂藻 沈蓮蓀	
一四	請江蘇省農民銀行常州分行迅即恢復本邑各地農業倉庫俾得調劑農村金融案	郭 桂 蘆	丁葆岡 蘇鴻銓 丁言平 包 泰	
一五	鄉鎮經費應由縣府統籌統支以杜流弊案	朱 愷 元	沈蓮蓀	
一六	鄉鎮自衛自治經費歸縣府統籌支給案	張璞堂	巢梓臣 周復華	
一七	請轉請有關機關保障人權案	李兆芳		

一八

如何規定鄉間各項工資免滋紛擾案

蔣超俊

羊宗秀 蔣椿

一九 地方團隊依法不得受理民間糾紛案件擬函請縣府通令飭遵案

李鑫森

錢叔平

李清華 下伯政

劉明章 高澤青

二〇 區鄉鎮公所事業費應由縣府在田賦項下帶徵統籌統配以照一律案

章濤

徐博文

劉冠羣

謝舞臣

顧嶠若

二一 普遍設立鄉區平民產院案

俞乃言

鄒莘耕

劉冠羣

劉冠羣

高澤青

二二 爲嚴厲取締鄉村茶館藉禁賭博案

何啓生

潘博甫

周若愚

童家駒

吳季光 陸焱

二三 請求省政府速將本縣所屬沿江五沙撥還原治以順民情案

張彤法

鄧莘耕

周若愚

高澤青

二四 市區露天坑廁亟應填沒另擇偏僻處所建設尿池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案

查秉初

潘拜竹

顧嶠若

潘祖麟

二五 西郊運河一帶木筏任意停排運行妨害水上交通應請政府加以取締是否有當請予公決案

謝舜臣

范拜竹

潘祖麟

二六 鄉鎮保甲保校自衛等經費應由縣府統一籌措案

錢巨範

包宗棠

蔣興言

李植

錢叔平

二七 武青公路徵用民田應由本會電請依照徵用民田條例分別給價縮糧以符法令而蘇民困案

錢巨範

蔣興言

李植

錢叔平

二八 限期裁撤區公所以節公帑而符政制案

錢巨範

包宗棠

黃子鈞

馬正顧平波

二九 戰期間忠勇殉職難烈士應即建立忠烈祠以慰忠魂而資褒揚案

李玉生

陳鍾英

郭耀宗

吳之鳳

郭耀宗

三〇 籌辦遊民習藝所以感化現在之無業遊民案

吳鳳培

陳鍾英

郭耀宗

吳之鳳

郭耀宗

三一 恢復育嬰堂以福利第二代之新國民案

吳鳳培

吳之鳳

郭耀宗

吳之鳳

郭耀宗

三二 繁榮武進市場必先整理城西着手修建案

吳鳳培

吳之鳳

郭耀宗

郭耀宗

郭耀宗

三三 擴併鄉鎮中之青山盛蓮因面積人口保甲組織皆不符規定要求劃併新西郊以符擴併原意案

汪超逸

陸斌才

吳鳳培

吳鳳培

吳鳳培

三四 籩請京滬綠護路部隊廢止強派鄉民輪值守夜以安民生而維治安案

周復華

劉紹屏

劉冠羣

劉冠羣

劉冠羣

三五 新安鎮第十及十一兩保應請劃歸新安鎮以免糾紛案

張芳山

潘培德

薛蘊平

潘培德

薛蘊平

三六 慎選鄉鎮長人選由

三八	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呈准由田賦帶徵發放案		張偉文	謝宣	蔣志道
三九	本邑境內鎮澄公路路基迄未辦理割糧手續應予從速辦理以濟業主案		張偉文	謝宣	蔣志道
四〇	本邑西門外木筏阻礙交通應予制止案				
四一	本邑駐鐵道交警派有關鄉鎮民衆輪流值夜係敵偽虐政應予取銷案		張偉文	謝宣	蔣志道
四二	安南鄉應與奔牛合併案		潘培德	張芳山	張可道
四三	中山門外新豐街應設小菜場案		潘培德	張芳山	張可道
四四	請追回戰前防災委員會分發各鄉機器並清算經手帳冊案		潘培德	張芳山	張可道
四五	提請縣府當局取締鄉村茶館並規定市鎮茶社家數案		丁自熙	蔣維堃	趙勃然
四六	請縣府嚴禁業主以口號田給佃農耕種案		丁自熙	蔣維堃	趙勃然
四七	繳納田租暫以產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標準應請縣府通令各鄉組織估計農產收量委員會以定租額案		丁自熙	蔣維堃	趙勃然
四八	二五減租應請縣府當局嚴令全縣澈底實行案		丁自熙	蔣維堃	趙勃然
四九	地方自衛經費應統籌支配隨賦帶徵革除濫收自肥減輕人民負擔案		丁自熙	蔣維堃	趙勃然
五〇	本縣匪氛未戢民無保障應如何確立治安鞏固社會基礎案		卞伯歧	姚聽濤	周若愚
五一	各業工資與戰前比較相差懸殊竟超過生活指數應重行調整以資割一案		卞伯歧	姚聽濤	周若愚
五二	澈底取消舊制度量衡以免商人剝削人民案		卞伯歧	姚聽濤	周若愚
五三	去年田賦徵實獎金迄未發給應即按照獎懲辦法剋日補發案		卞伯歧	姚聽濤	周若愚
五四	改良風尚節約婚喪弔慶養成優良習慣減少無謂虛糜案		卞伯歧	姚聽濤	周若愚
五五	廢止籬行舊坊廂份制度減輕民業負擔		顧嶠若	章瀛	錢叔平
五六	度量衡統一辦法應即切實付諸實施案		顧嶠若	章瀛	錢叔平
五七	電請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土地抵押以惠農民而利生產案		蔣椿	劉明章	李清華

五 八	爾警察局肅清大街兩旁人行道以壯觀瞻而利交迫案	蔣 椿	劉明章	李清華
五 九	四鄉以武力徵收敵捐違反政令斬製民生亟應嚴厲制止案	丁 言 平	張可道	李 植
六〇	組織肥料管理督導處以謀增加生產充裕民食案	丁 言 平	張可道	李 植
六 一	鄉鎮自治教育等費應由縣府統籌統支案	周復華	童 政	丁葆南
六 二	農村經濟異常竭蹶應盡量發放農貸以紓民困案	童 政	周復華	童家駒
六 三	擬請將東港瑞青兩鄉合併定名爲青城鄉案	張 煥 文	周復華	童家駒
六 四	擬將各鄉鎮教育獻金及自衛自治經費預造本年度田賦項下藉資統籌支案	張 煥 文	周復華	童家駒
六 五	各鄉鎮急應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利民生案	周復華	童家駒	
六 六	田賦征實速謀改善徵收辦法以杜流弊案	童 政	周復華	童家駒
六 七	應請田糧處令知接受堆存賦穀廠商棧主將三十五年度存解賦穀數額造冊送會核杳以重糧政而昭實信案	吳 季 光	錢相明	蔣超俊
六 八	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所有經征機關報貼集運耗蝕及實征欠征數額應造冊送會核杳以重糧政而昭實信案	吳 季 光	錢相明	蔣超俊
六 九	擬請組織武進文獻委員會編纂武進志乘發揚文化案	吳 季 光	王超一	蔣超俊
七〇	區鄉鎮自治保衛經費應統一收支案	吳 季 光	王超一	蔣超俊
七 一	運用行政力量杜塞地方亂源以挽人心而固國本案	吳 季 光	王超一	蔣超俊
七 二	擬請重修唐荊川陳渡草堂讀書處以保地方名蹟而勵士氣案	丁 葆 岡	王超一	蔣超俊
七 三	提倡儉約實踐新生活案	錢叔平	王超一	蔣超俊
七 四	籌設平民產院以保產婦安全案	顧 嶠 若	王超一	蔣超俊
七 五	堅強自衛組織鞏固鄉區治安案	顧 嶠 若	王超一	蔣超俊
顧 嶠 若	顧 嶠 若	顧 嶠 若	王超一	蔣超俊
顧 嶠 若	顧 嶠 若	顧 嶠 若	王超一	蔣超俊
李天行	顧平波	錢叔平	王超一	蔣超俊

七	六	恢復感化院感化游民以安閭閻案	顧嶠若	李天行	顧平波	錢叔平
七	七	壯丁應有長期訓練絕對避免不教而戰以固國本而安人心案	吳徵祥	陳鴻年	錢相明	徐憲章
七	八	擬請縣府會同總工會縣農會訂定各鄉鎮以米爲準之工價給示佈告藉免紛擾而增生產案	吳徵祥	陳鴻年	錢相明	李玉生
七	九	整理本邑名勝以資保存古蹟案	錢相明	潘培德	馬正	徐憲章
八	〇	農貸應普遍發放藉資救濟農民案	錢相明	潘培德	馬正	顧嶠若
八	一	普設郵政分局暨代辦所以便民衆案	錢相明	潘培德	馬正	徐憲章
八	二	響應京市參議會擬請遞呈國府請取消沿鐵路線民衆守夜辦法以重護路而節人力案	陳鴻年	吳徵祥	徐憲章	王淑貞
八	三	開闢財源革除捐稅弊端淘汰辦公員停辦不必要的事業以充縣庫並重行編造預算收支務必合法案	顧嶠若	顧嶠若	錢相明	顧嶠若
八	四	鄉鎮長人選應尊重民意代表意見案	錢相明	潘培德	馬正	徐憲章
八	五	嚴密組織自衛隊統一指揮集中使用統籌經費加強自衛力量以確保治安案	顧平波	王淑貞	錢相明	顧嶠若
八	六	恢復救濟院育嬰堂案	錢相明	潘培德	馬正	李玉生
八	七	租賃房屋月租以米計算督迫平民生計應予嚴格取緝提請公決案	顧平波	王淑貞	顧嶠若	錢相明
八	八	澈底禁絕烟毒賭博以杜亂源而安社會案	顧平波	徐憲章	馬正	徐憲章
八	九	澈底整理各鄉鎮公有款產(包括積穀)以興辦地方事業案	錢相明	顧嶠若	徐憲章	潘培德
九	〇	提倡農業副產充裕農村經濟案	顧平波	王淑貞	顧嶠若	潘培德
九	一	地方自治稅捐併在田賦開徵時帶徵以杜流弊而免紛擾案	劉明章	丁言平	鄒莘耕	何啓生
九	二	各區公所經費收支狀況應按月編造收支報銷呈縣審核並分送各鄉鎮公佈案	劉明章	鄒莘耕	徐博文	李清華
九	三	兵役實施辦法急謀改善以裕兵源而免紛擾案	高崖青	李清華	蔣超俊	
九	四	服務社團人員待遇非專職請接照公教人員例按月配發公糧所有子女並准予免費入學以期安定生活而增強工作効力案	陳競	馬培元	徐博文	
九	五	爲夏秋之交疫病蔓延請由縣轉請山會洞縣醫藥師公會會同各大醫院暨紅十字會舉辦夏令巡診治療車以惠貧病而利施救案	張伯笙	韓桂連	劉冠羣	陸斌才

九六

工資過高且不一致應請大會予以調整俾資遵循案

孫蓮森

朱愷元

郭桂藩

九七

全縣財政亟須依據收支實況重編預算統收統支以期減輕人民負擔苛

議長交議

王超一 盛景復

丁葆岡 吳季光

九八

武進飛機場大部被圈民田即可奉令發還淮一般業主收回後對此確有之土行將無法撫恤應請地方政府切實救濟案

談煥生

蘇鴻銓

蘇鴻銓

九九

鄉鎮自治經費應由縣統籌統支不得向民間攤派或勸募案

楊仁初

黃子鈞

吳鳳喈

郭祥雲

一〇〇

積極推廣農產加工制以增加生產案

楊仁初

黃子鈞

吳鳳喈

郭祥雲

一〇一

提議取締鄉村茶館以正風化案

楊仁初

郭祥雲

黃子鈞

吳鳳喈

一〇二

新聞職員職責重大生活清苦異常擬請按照瀘錫等地成例與公教人員同樣配發公糧案

李天行

黃尚志

范拜竹

羊宗秀

張可道

羊光昌

一〇三

新聞記者服務文化界生活清苦待遇菲薄擬請子女入學予以免費案

李天行

黃尚志

范拜竹

丁言平

謝舜臣

羊宗秀

張可道

羊光昌

一〇四

請修纂縣志以重文獻案

黃尚志

周若愚

金國屏

楊煥新

一〇五

擴併鄉鎮後儘速實行民選鄉鎮長案

黃尚志

鄒莘耕

周若愚

楊煥新

一〇六

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統籌統支禁止攤派而絕苛擾案

郭祥雲

陳紹希

黃子鈞

張璞堂

楊仁初

一〇七

積極恢復慈善機構以資救濟而維人道案

薛蘊平

朱愷元

郭桂藩

沈蓮蓀

一〇八

本縣擴併鄉鎮方案將臨港鄉分隸戚墅堰橫林兩鎮與地方民情不合應請修正案

趙同善

吳季光

楊煥新

一〇九

田賦徵實手續繁重流弊滋多應如何嚴密管制以恤民艱案

沈平一

錢相明

陳鴻年

一〇一〇

禁止蠟祭及改善喪儀案

沈平一

錢相明

陳鴻年

一一一

規定工廠女工服式一體服用俾便禁止奇裝異服藉裕勞工經濟案

鄒莘耕

童家駒

吳季光

一一二

撤銷農民守望鐵道碑政案

俞乃言

鄒莘耕

吳季光

一一三

四區公路基均係佔用民田應請縣府辦理縮糧案

秦邦植

劉明章

徐博文

鄒莘耕

吳平齋

李清華

一一四

爲令查殉難烈士優待烈士遺族以慰忠魂而資激揚案

秦邦植

劉明章

鄒莘耕

吳季光

李清華

一一五

本邑八、十兩區地浜太湖維持治安水陸並重應增置水上巡艦加強水巡力量以資鎮攝案

一一六	馬蹟山地廣人稀急待開發擬請農林部撥發大量樹苗以資拓植案	吳平齋	秦邦植	劉明章	丁稚圭	鄒莘耕	李清華
一一七	各鄉民間私有槍械未經報請登記領照應勒令繳充地方公用以維治安案	吳平齋	秦邦植	李清華	劉明章	丁稚圭	李清華
一一八	十區馬蹟山擬仍定名爲馬蹟山實驗鄉以期發展地方事業案	李清華	秦邦植	吳平齋	盛景馥	王超一	劉明章
一一九	爲勗送本縣改劃鄉鎮圖表等請查照提會審議	丁稚圭	李清華	劉明章	丁稚圭	李清華	
一二〇	本縣匪氛未戢民無保障應如何確立治安鞏固社會基礎案	吳平齋	秦邦植	李清華	劉明章	丁稚圭	鄒莘耕
一二一	三區第一次擴併鄉鎮會議決定以仁星鄭里萬綏三鄉合併爲原則今報載以鄭里一二三四五保劃石橋與原則不符請據民情風俗恢復原則案	李清華	秦邦植	吳平齋	盛景馥	王超一	劉明章
一二二	失業工人日增應如何設法救濟安定社會案	過志永	劉冠羣	鄒莘耕	謝舜臣	周復華	惲澍
一二三	鄉鎮公所自治自衛經費應統一籌措絕對禁止攤派案	謝宣	湯夢熹	劉怡卿	費雄光	章濤	張璞堂
一二四	附郭交通孔道戰前路燈光明迄未恢復原狀事關治安需要亟應積極增設案	黃宗秀	王漢中	周若愚	薛迪功	潘祖麟	
一二五	儲藏案	謝宣	童家駒	謝舜臣	童家駒	周復華	惲澍
一二六	中央命令帶征積谷一成應由田糧處撥發各鄉鎮積谷保管委員會負責	張璞堂	陸焱	章濤	郭祥雲	丁自熙	許渭泉
一二七	妥籌鄉鎮自治經費以利庶政而減民困案	陳尙	李兆芳	劉冠羣	章濤	李玉生	趙同善
一二八	鄉鎮經費籌措辦法應予改良以利人民案	陶孚生	陸焱	章濤	郭祥雲	許渭泉	
一二九	取締寄捐確立地方預算統一收支案	劉振羣	李兆芳	劉冠羣	章濤	丁自熙	許渭泉
一三〇	擬訂戰前借款償還辦法解決債務糾紛案	張璞堂	陸焱	章濤	郭祥雲	李玉生	趙同善
一三一	本縣契稅手續過於周折應予簡化俾免鄉民費時傷財案	李鑫森	卞伯歧	徐博文	鄧莘耕	許渭泉	
一三二	自治稅捐爲縣經費之主要部門應嚴加整頓以裕稅收案	許渭泉	李兆芳	劉冠羣	章濤	周若愚	丁自熙
一三三	提請江蘇省農民銀行增設倉庫以蘇農困案	范拜竹	陸焱	章濤	郭祥雲	周若愚	丁自熙
一三四	本縣公款產應加緊整理以裕稅收案	岳峻	李鑫森	卞伯歧	徐博文	鄧莘耕	趙勃然
一三五	請財政部從速發給申請復員行莊執照以維工商轉繁榮市面案	李清華	秦邦植	吳平齋	盛景馥	王超一	劉明章

一三六	繁榮地方應速整理交、通案			陳尙	李玉生	趙同善
一三七	續浚老孟河完成全河工程案			李兆芳	劉冠羣	童家駒
一三八	建議中央發展電力斥水防止旱災增加民食案			潘博甫	張形法	包宗棠
一三九	爲戚電廠迤北直至東晉急應恢復電力灌溉並延至鄭陘橋三河口焦溪以裕農村案			李玉生	趙同善	
一四〇	孟河沿岸架設電桿利用電力灌溉案			李兆芳	劉冠羣	童家駒
一四一	戚電廠頗民瘼任意抬高電價應請公議亟予設法阻止案			薛仁芳	姚聽濤	張龍泉
一四二	建設本縣木市場案			劉振羣	陳鴻年	顧平波
一四三	運河木排阻塞有礙航行亟應設法改善案			張璞堂	郭祥雲	章濤
一四四	整理蔭沙義渡局以利南北交通案			李兆芳	劉振羣	陸焱
一四五	整理蔭沙義渡局並創辦輪渡以利貨旅案			蔣志道	陸焱	童家駒
一四六	請修建卜奔公路以利行旅案			張璞堂	郭祥雲	周復華
一四七	請舉辦電力灌溉以興水利案			蔣志道	何啓生	張偉文
一四八	促進本縣戰後建設請由本會加強建設協會組織案			郭耀宗	金國屏	潘祖麟
一四九	戚電廠是否國營抑民營亟應促請表明身份以釋羣疑案			查初初	趙勃然	范拜竹
一五〇	城區已拓建之街衢應劃一鋪建人行道以利行人而壯觀瞻案			謝舜臣	楊煥新	蔣超俊
一五一	規定設攤地區以利交通而維市容案			趙勃然	周若愚	童家駒
一五二	疏浚老孟河以便灌溉洩瀉案			蔣超俊	錢伯顯	楊煥新
一五三	集中各鄉公有款產充作鄉建設事業基金案			金國屏	周若愚	童家駒
一五四	上屆帶征開浚漢港河存放故萬鑑明處餘款應否向其繼承人萬祥耀追還以補本屆浚費案			丁言平	錢相明	嚴康貽
一五五	開闢武圩直達公路以利南北交通而重江防案			丁葆南	蘇鴻銓	丁言平
				嚴康貽	蘇鴻銓	丁言平
				李兆芳	丁言平	包泰

一五六	爲農村經濟枯竭應設法救濟案			陶学生	許渭泉	丁自熙
一五七	路局徵收養路費亟應敷設涵洞修築路面以利農田而保行旅安全案			章 潤	謝舜臣	謝宣
一五八	從速澈底修理溧武公路恢復沿路原有橋梁涵洞以利水陸交通暨農田水利並保障行旅案			俞乃言	劉明章	徐博文
一五九	爲浚孟淤塞橫河西口利用剩餘賑粉救濟案			鄒莘耕	劉冠羣	盛景馥
一六〇	請政府設法減輕紡織兩業產品成本競銷南洋爭取外匯以培國脈而固邦基案			查秉初	金國屏	郭耀宗
一六一	籌設蓄水設備加強消防效能以備不虞案			查秉初	郭耀宗	顧嶠若
一六二	建議政府迅予籌開德勝河案			潘祖麟	潘博甫	范拜竹
一六三	本邑電信局電話效能過低應予改進案			潘祖麟	周若愚	潘祖麟
一六四	請聯合贊江丹陽無蕩江陰宜興各縣電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省府設置鐵武運河船閘以維江南水利案			潘拜竹	潘博甫	周若愚
一六五	爲便利一般旅客應於青山鎮小村添設公路中途售票站改善武澄贊南北交通案			范拜竹	周若愚	范拜竹
一六六	德勝河淤塞已久急宜設法開浚案			錢叔平	童家駒	吳季光
一六七	鄉鎮交通阻閼急宜普設電話以謀消息靈通案			錢叔平	郭耀宗	顧嶠若
一六八	規定陸路兩旁建築案			查秉初	李天行	潘祖麟
一六九	徵工浚河案			查秉初	黃尚志	郭耀宗
一七〇	疏浚玉帶河宣洩積水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童政	顧嶠若	顧嶠若
一七一	搶修縣公路案			童政	周復華	童家駒
一七二	整理河道以利交通案			顧嶠若	顧嶠若	顧嶠若
一七三	請設鄉鎮電話以利交通案			顧嶠若	顧平波	錢叔平
一七四	開浚童子河以利農田而便交通案			顧嶠若	錢叔平	錢叔平
一七五	請設咸電廠展長電力戽水線路以裕民生案			顧平波	李玉生	錢相明
				顧平波	徐憲章	馬正
				錢叔平	馬培元	徐博文
					吳季光	
蘇鴻銓	陳競	顧平波	李玉生	錢相明	徐憲章	馬正
	丁葆同	顧平波	錢叔平	錢叔平	馬培元	徐博文
		顧嶠若	錢叔平	吳季光		

一七六	整頓市容暢便交通應請嚴格管制水陸兩路任意違章案		吳之鳳	章家駒	鄒莘耕		
一七七	開浚漢港河應與新武進建設計劃配合使成爲上納港便發展農工商 繁榮都市案		吳之鳳	章家駒	鄒莘耕		
一七八	爲北塘河亟宜修浚請縣飭主管科查照成案妥擬計劃以資實施案						
一七九	建築武申路開發交通案		許劍虹	李植	蔣克敏	鄧少勁	承炳錫
一八〇	鋪設路基經過本邑佔用民田甚多擬請省府給價案		陳鴻年	吳徵祥	張可道	許劍虹	李植
一八一	溧港河年久未浚河道淤塞急宜開浚以暢水運而利灌溉案		陳鴻年	吳徵祥	張可道	鄧少勁	高厓青
一八二	請敷設沿德勝河鄉區電話桿線案		周莘耕	湯夢熹	劉怡卿	費雄髮	章濤
一八三	原有電話戶名既不糾正又限制開發不許用戶添設亟應改善及趕發電 話號碼方案		謝宣	童家駒	童家駒	許劍虹	張璞堂
一八四	建設孟河區域電桿線以利灌溉藉興工業案		高厓青	蔣克敏	高厓青	吳季光	
一八五	請速架設五區鄉區電話桿線案		陳尙	李玉生	劉振羣	張可道	
一八六	振興教育當統籌經費與擴充班級同時進行案		陳尙	趙同善	鄧少勁	鄧少勁	
一八七	整理教育款產充裕教育經費案		李兆芳	鄧少勁	鄧少勁	鄧少勁	
一八八	籌辦教師福利俾安心工作從事終身事業案		陳尙	李玉生	鄧少勁	鄧少勁	
一八九	國民學校教師登記甄審工作已由教局辦理應將教師資歷分別等級由 局按資給薪分別任用案		周若愚	鄧少勁	張可道	馬正	
一九〇	武進教育發達師資欠缺不合格約在半數須由教局呈廳舉辦有試驗檢 定以補救案		周若愚	張可道	馬正	鄧少勁	
一九一	保校應與中心學校同由教局列縣預算統籌辦理案		尹祖烈	周若愚	馬正	張可道	鄧少勁
一九二	擬請組織調查團查教局長徐達行控案以明真相並促請當局迅作有效 處置案		馬培元	周若愚	張可道	鄧少勁	
一九三	切實遵照部頒辦法保障教師職位並改善待遇以期安定生活認真服務 案		馬培元	周若愚	馬正	張可道	鄧少勁
一九四	切實調整國民學校地點並取締私塾以免虛糜公帑貽誤兒童案		許渭泉	童家駒	周若愚	丁自熙	鄧少勁
一九五	請教局切實整頓鄉村教育案		馬培元	周若愚	馬正	張可道	鄧少勁

一九六	應予設立之保校未經編入預算者應如何處置案			承炳錫	承炳錫	鄒少勁	周若愚	鄒少勁	周若愚	謝舜臣
一九七	調整保校校址以利教育進行案			承炳錫	承炳錫	周若愚	鄒少勁	鄒少勁	周若愚	鄒少勁
一九八	保校經費應予確定案			承炳錫	承炳錫	周若愚	李清華	盛景馥	徐博文	劉明章
一九九	公私立中心校教職員政府實物配給應一律平等案			何鄧啓少	何鄧啓少	生勁	潘博甫	鄒少勁	鄒莘耕	丁葆岡
二〇〇	本縣預算中教育費項下應列入補助私立中學校經費案			張家彤	張家彤	駒法	何啓生	鄒少勁	丁葆岡	周若愚
二〇一	教育經費保障獨立並請按月發放案			馬正	馬正	周若愚	張可道			
二〇二	國民學校應積極辦理民教班案			馬正	馬正	周若愚	張可道			
二〇三	小教子女入學應優先享受免費及公費之待遇案			馬正	馬正	周若愚	張可道			
二〇四	責成教育當局注重各國民學校教師資歷以免妨礙基層教育進展案			蔣興言	蔣興言	張可道	包宗棠			
二〇五	教師生活清苦應提高待遇並確定按資給薪以資公允案			李天行	李天行	周若愚	丁言平	馬正	潘培德	
二〇六	教育經費應絕對獨立並規定按月發放俾資教師安於職位案			張可道	張可道	李天行	周若愚			
二〇七	本縣學產應如何整理俾資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案			李張可道	李張可道	周若愚	丁言平	馬正	潘培德	
二〇八	武進縣立圖書館爲全縣民衆閱書之所應如何切實整理案			張可道	張可道	周若愚	丁言平	馬正	潘培德	
二〇九	國民教育應避免方言注重國語俾資統一語言案			周若愚	周若愚	李天行	丁言平	馬正	潘培德	
二一〇	國民學校代贍金城鄉應否規定一律俾資統一案			丁言平	丁言平	丁言平	馬正	潘培德		
二一一	提請教局局長督導人員定期巡視各校以資進展教育效能案			馬正	馬正	潘培德				
二一二	武進縣立師範應呈請收歸省辦案			丁自熙	丁自熙	趙勃然	蔣維堃			
二二三	應即籌款添置縣立初中設備以期充實內容案			丁葆南	丁葆南	丁承炳錫	羊宗秀	丁葆南	吳季光	岳峻
二三四	縣中亟應確定校址籌建校舍以利教育案			鄧莘耕	鄧莘耕	丁言平	童家駒	徐博文	盛景馥	
二四五	確定教育經費以安定教育人員生活案			錢叔平	錢叔平	丁言平	羊宗秀	岳峻	吳季光	

二二六	二、三、四、三月百分之十五生息金及中心校輔導費應日發放案			錢相明	馬正	徐憲章	顧平波	顧嶠若
二二七	保國民學校經費應山縣府統籌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錢相明
二二八	公教人員子女應予免費入學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平波
二二九	保障優良教師不合格者予以淘汰而維教育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一〇	女教師生產期間應予給假薪資照給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錢相明
二二一一	中心校保校標準應嚴密規定調整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徐憲章
二二一二	四成中捐應徵收充作國民學校經費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李玉生
二二三四	擴併鄉鎮後應設模範中心校五所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錢相明
二二四五	縣師縣中應予擴充調整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平波
二二五六	實行按資給薪以重教育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六七	社教事業迄未復員於此憲政即將推行之際民智急待開發應請主管當局負責展開以應時需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七八	普及鄉村義務教育提高人民知識減少社會文盲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九	教育局長徐達行不依據督教報告任意調換大批校長應請縣府審慎核委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一〇	教育經費亟應確定經常收入統籌統支並保障其獨立以資維持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一一	重行確定保校經費盡量發展國民教育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一二	運用保甲推動對於成年文盲強迫夜課挽救頽風改善人民理想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二三	常州府中學堂學產應如何清理整頓將該款永為省常中建築設備及清寒儲金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二四	縣師校舍不敷擴建教室大樓壹幢需款甚鉅籌募困難提請大會核議函縣撥補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二二二五	將西大街拓寬完成後闢為攤販營業區案			潘培德	王憲章	潘培德	王淑貞	顧嶠若
江鑑青建議								
城二鎮公民	縣師校長建議	周若愚	湯夢熹	秦邦植	黃尚志	劉紹屏	錢相明	馬正
		童家駒	劉怡卿	吳平齋	陳郭紹祥	黃子鈞	顧平波	徐憲章
		黃尚志	章濤	丁稚圭	希雲	張璞堂	王超一	潘培德
				李清華	周若愚	楊仁初	盛景馥	王憲章
				劉明章	周若愚	丁葆岡	楊煥新	潘培德
								潘培德

二三六	拓寬東小河沿街道案		城二鎮公民 江鑄青建議
二三七	整理公款公產案		城二鎮公民 江鑄青建議
二三八	整理城二鎮中心學校案		城二鎮公民 江鑄青建議
二三九	健全基層民意機構俾縣鄉密切聯繫案		橫山橋鎮公民 湯裕民建議
二四〇	請武進電信局添設市區電話線切實改善接線工作便利通信用繫榮市面案		武進縣商會建議
二四一	本縣亟應設立合作金庫以資配合合作業務發展案		武進縣商會建議
二四二	九月份房租如何規定案	凌培芝建議	
二四三	教育局長徐達行不能領導全縣教育應予轉呈迅速撤換案	闢澤如 黃兆翔 楊素貞 葉英 徐行俊 吳志嵩 陳靜梅 徐步蟾等建議	談炎生 朱竹君 龍興官前 雷處
二四四	學雜費應分期繳清案		
二四五	請卅五年度尊師金捐募委員會公布收支賬目以昭信守案	董明旭建議	
二四六	增籌全縣保校基金以固基本教育案	吳峻建議	
二四七	請求增加警察人員待遇案	倪玉麟建議	
二四八	取締鬧市街道菜類攤販以利交通而整市容案	中正新 菜場建議	
二四九	鄉鎮自治經費應統籌案	七區淹城鄉 鄉農會建議	
二五〇	田賦徵實應准折現案	七區淹城鄉 鄉農會建議	
二五一	木排違反縣府規定流通行道任意停泊運行妨礙水上交通影響各業貨運應子嚴加取締案	縣府交議	荳雜糧商業同業公會 油餅廠業同業公會 醃鮑土北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二五二	物價高漲公教人員待遇一再調整各項支出龐大本府原編卅六年度預算已不能通用擬自八月份起另編追加預算藉謀補救附具追加收支預算送請審議案		
二五三	整頓市區建築以壯觀瞻案		
二五四	舉辦商業登記擬酌收執照工本費案		
	縣府交議		

二七四	爲本縣擴併鄉鎮以毗連之數鎮合爲準以免將來地籍糾紛而省事 功案	蔣公達	萬懷清
二七五	擴併鄉鎮後首任鄉鎮長人選應採取就地參議員意見以洽民情案	謝宣	郭祥雲 周復華
二七六	清理蔭沙口義渡局原有財產改設輪渡以便貫澈南北交通而安行旅案	金谷榮	謝舞臣 張偉文
二七七	應請農民銀行普遍施放農貸嘉惠農民案	陳舜名	顧嶠若 金國屏
二七八	1、縣衛生院亟應設置 2、添加公醫院補助經費 3、請查照前案五 換董秉銓基地以擴充公醫院業務 4、撥用雷祖廟基產以修建產院	劉明章	李清華 秦邦植 蔣椿
二七九	第四區德勝河河口大沙障礙江湖進出關係農田水利及交通應請縣府 開浚案	顧福生	張形法 包泰
二八〇	第四區德勝河淤塞不堪農田水利與交通皆感困難應請縣府開浚案	顧福生	張形法 包泰
二八一	請敷設第七區寒橋鎮鄉區電話桿線案	郭祥雲	何錫玄 馬正 楊仁初
二八二	爲便利剿匪應請添設電話以重情報案	高傳	郭祥雲 金谷榮
二八三	爲改進農村水利請咨咸豐堰電廠建設本邑孟河德勝兩河幹線以利電 力戽水案	張煥文	王超一 童家駒 金國屏
二八四	請分期恢復民衆教育館以推進社會教育提高民衆知識水準案	包泰	何錫玄 馬正 楊仁初
二八五	保國民學校經費應請縣統籌統支案	謝偉文宣	王超一 童家駒 金國屏
二八六	國醫學校經費短絀由縣撥款補助以便發展案	錢同高	何錫玄 馬正 楊仁初
二八七	籌設縣立中醫院或先在公醫院增設中醫部案	黃子鈞	潘祖麟 張芳山 錢巨範 李植
二八八	抽收奢侈稅以勵節約案	錢同高	黃子鈞 何錫玄 馬正 楊仁初
二八九	武進水利急應整理宜從大處着手求根本解決永無水旱成災案	錢叔平	黃子鈞 何錫玄 馬正 楊仁初
二九〇	爲天甯名山兩鎮孝南華嚴兩鄉合併爲一不洽輿情案	錢叔平	潘祖麟 張芳山 錢巨範 李植
二九一	爲紀念孔子理合舉行春秋二祭案	高屋青	許劍虹 將興言 潘博甫 張可道 包宗棠
二九二	疏浚新河端基以利交通水利案	丁稚圭	蔣超俊 何錫玄
二九三	儘量開放蘭行便利蠶農售蘭案	馬培森	蔣超俊 何錫玄

二九四	函請中農蘇農繼續劃撥鉅款辦理各項貸款以增加生產發展經濟案	何錫玄	丁稚圭	蔣超俊
二九五	繼續架設六八區各鄉鎮電話案	何錫玄	丁稚圭	蔣超俊
二九六	坊廟田畝任意推至鄉間錯誤甚多影響糧政擬轉請更正案	李鑫森	李邦植	徐文
二九七	撤銷糧房規定收糧費用案	徐博文 秦邦植 吳平齋	錢相明 王超一 王叔和	李鑫森
二九八	敷設漕橋至雪堰橋段鄉區電話連通邊境消息案	虞銘甫	高傳 萬懷清	虞銘甫
二九九	墾曠學校情形特殊請予維持原狀收回成命案	虞銘甫	包泰 高傳 萬懷清	虞銘甫
三〇〇	澈底懲辦漢奸以維正氣而勵來茲案	虞銘甫	張芳山 高傳 萬懷清	虞銘甫
三〇一	戚墅堰電廠對常錫兩地供給電流多寡不均時生糾紛請予切實調查案	虞銘甫	周若愚 錢伯顯 黃尚志 汪超逸	虞銘甫
三〇二	嚴密保甲組織以安閭閻案	虞銘甫	錢伯顯 馬培元 鄒莘耕 徐博文	虞銘甫
三〇三	抗戰殉難烈士子女教育費函請縣府列入預算以慰忠魂案	虞銘甫	周若愚 錢伯顯 黃尚志 汪超逸	虞銘甫
三〇四	教局工作報告有統購小學用書一律由局代辦在八月份教款內扣算辦法未能盡善應予改善案	虞銘甫	丁自熙 趙勃然 沈平一 王淑貞 李植	虞銘甫
三〇五	請函知縣稅捐稽徵處將鄉間各分徵處七月份稅款收入及辦公薪餉等支出列對照表報告由會審議並請轉飭各分征處將所轄鄉鎮七月份課徵(或直接征收)屠宰稅每鎮隻數列表登報公布俾明真相以防流弊案	虞銘甫	丁自熙 趙勃然 沈平一 王淑貞 李植	虞銘甫
三〇六	請調整縣公產房租數額並獎轉租牟利案	許渭泉	薛仁芳	許渭泉
三〇七	六七月份教款及二三月份百分之十五息金及輔導費應請定日發放案	許渭泉	丁自熙 趙勃然 沈平一 王淑貞 李植	許渭泉
三〇八	積極查封敵逆產並調查隱匿敵產提出一部份優待抗殉家屬及抗蒙同志案	沈平一 臨時動議	錢相明 馬正 張可道 丁言平	沈平一 臨時動議
三〇九	何留湖塘蔣灣三鄉合併後之湖塘鄉人烟稠密情形特殊附近城郭若由區署管轄往返遙遠反多周折為求增進行政效能融洽地方輿情擬請直屬縣府案	徐憲章	吳鳳喈 卞伯歧 蔣必 岳峻 姚聽濤 王九芝	徐憲章
三一〇	教局長徐達行貪污瀆職舉止乖張業經本會一致通過電請縣府省廳撤職查辦在案本會應否再派代表赴省促請撤換以免延誤案	周若愚 臨時動議	王漢中 蔣仁芳 金國屏	周若愚 臨時動議
三一一	教局長徐達行言行荒謬舉止乖張貪污瀆職應予糾彈案	周若愚 臨時動議	蔣仁芳 岳峻 姚聽濤 卞伯歧 蔣興言	劉冠羣等九十六人

三一二	地藉處對領取權狀手續急應簡化不得籲端留難案	臨時動議英	蔣必 王九芝 許渭泉 周若愚 黃尙志
三一三	八區東西兩灣應劃入雪壠橋鄉藉順民意而免糾紛案	臨時動議競	吳士良 吳平齋 羊宗秀
三一四	戰前舊積谷應予整理案	臨時動議山	郭耀宗 薛迪功 錢巨範
三一五	籌設縣立救濟院儘量收容城鄉乞丐游民予以習藝以維社會秩序案	臨時動議甫	楊煥新 張可道 吳鳳培
三一六	抗戰蒙難同志子女應予免費入學優待案	臨時動議雲	高麗青 盛景復 楊煥新 王九芝
三一七	請從速充實本縣農業推廣所案	臨時動議羣	劉振祥 周復華 承炳錫 蔣興言 岳峻 錢伯顯 周若愚
三一八	爲鞏固江堤以防水災案	臨時動議雲	郭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一九	爲疏浚利農道以利農產而重水源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〇	搜集漢奸名單勒石置於通衢要道予以精神制裁藉以炯戒而維正意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一	澆港河應從速開浚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二	請縣府即向武進電信局交涉開放已敷設鄉鎮電話商用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三	懷德橋爲交通要道亟應趕日動工興修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四	擬將前黃區署移至雪堰橋以增強行政效率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五	請縣府依據監督寺廟條例飭令天甯寺呈請登記其財產法物每半年報告收支賬目並按財產情形限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六	教局長徐達行不依視導報告無故調動大批校長已由鄒莘耕專案提議經本人等六十六人連署在卷茲再補充理由提會彈劾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七	提請籌撥的款擴充理科實體所設備以宏科學教育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八	請函知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即向款產處）負責人來會報告現有房屋畝數及六七月份所收稻麥租地和總數案	臨時動議雲	劉叔和 丁葆南 吳季光 金谷榮 盛景復 李天行 顧崎若

三二九	請財部迅予核准本邑申請復業錢莊以利工商周轉调剂地方金融案	徐文駿	黎迪功	郭耀宗	劉冠羣	王超一	盛景馥	范拜竹
三三〇	冊五年度下學期保校自籌經費請函縣府令飭各區鄉鎮負責籌措結束	馬臨時動議正	陳師英	張形法	鄒少勁	何乃揚	謝舜臣	王九芝
三三一	教局長徐達行倒行逆施舉止乖戾任意調換校長應請縣府迅予制止以維教育案	馬臨時動議正	童家駒	李玉生	徐憲章	劉明章	張璞堂	顧平波
三三二	恢復縣體育場充實設備以養成民衆運動習慣鍛鍊國民體格案	馬臨時動議正	周若愚	包宗棠	高匡青	蔣興言	黎迪功	郭耀宗
三三三	圖書館工作停頓圖書散佚請將館址房屋交由縣商會收回負責整頓以維文化案	馬臨時動議正	王超一	蘇鴻銓	黃尚志	蔣超俊	金國屏	范拜竹
三四四	戚電廠最近規定電價過昂民衆不勝負擔請設法抑低案	馬臨時動議正	鄒莘耕	錢伯顯	周若愚	黎迪功	郭耀宗	范拜竹

附 錄

武進縣參議會首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四六

日期	時間	
	上	午
八月十六日	九時至十二時	四時至七時
十七日	1、舉行閉幕儀式 2、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各組審查委員會
十八日	1、祕書室報告 2、各機關施政工作報告	各組審查委員會
十九日	1、祕書室報告 2、各機關施政工作報告	各組審查委員會
二十日	1、祕書室報告 2、討論議案	各組審查委員會
廿一日	1、祕書室報告 2、討論議案	各組審查委員會
廿二日	1、祕書室報告 2、討論議案	各組審查委員會

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第一組) 黃尚志、岳峻、許劍虹、蔣興言、張形法、李鑫森、陳紹希、莊曾笏、何啓生、吳季光、丁稚圭、李兆芳、虞銘甫、召集人黃尚志
、岳峻、

(第二組) 王超一、查秉初、范拜竹、謝舜臣、錢伯顯、楊煥新、王九芝、潘祖麟、金國屏、徐文駿、萬懷清、何乃揚、戴煥堂、召集人萬懷清、錢伯顯、

(第三組) 孫有光、李天行、周若愚、尹祖烈、徐憲章、鄒莘耕、談煥生、蔣維莖、丁葆岡、鄒少勁、張可道、蘇鴻銓、卞伯岐、召集人李天行、徐憲章、

(第四組) 郭耀宗、羊宗秀、薛迪功、顧嶧若、錢巨範、劉冠羣、蔣超俊、吳之鳳、許渭泉、蔣公達、陳尙、吳士良、謝宣、召集人郭耀宗、羊宗秀、

(第五組) 王漢中、丁自熙、顧平波、高傳、何錫玄、金谷榮、李玉生、吳平齋、俞乃言、馬正、徐博文、郭祥雲、蔣克敏、召集人王漢中、高傳、

表次席員議參會大次一第會議參縣進式

席 錄 紀

台 席 主

新聞記者席

機關代表席

席 書 祕

席 長 議 副

機關代表席

1 李渺世	2 童家駒	3 張彤法
11 薛蘿平	12 蔣公達	13 李南薰
21 劉怡卿	22 錢巨範	23 張芳山
31 萬懷清	32 談煥生	33 承炳錫
41 盛景穀	42 金國屏	43 高厓青
51 過志永	52 錢同高	53 包宗棠
61 蔣 植	62 童 政	63 劉紹屏
71 李天行	72 朱愷元	73 劉漢堃
81 張偉文	82 劉振羣	83 包 泰
91 張 遷	92 潘博甫	93 陳舜名
101 謝 宣	102 丁自熙	103 丁葆岡
111 劉明章	112 權勵中	113 吳鳳增
121 黃子鈞	122 吳之鳳	123 許劍虹
131 顧福生	132 張龍泉	133 潘祖麟

4 陳 尚	5 謝舜臣	6 張璞堂	7 王 章
14 劉冠羣	15 郭耀宗	16 蔣興言	17 巢梓臣
24 薛迪功	25 徐文駿	26 錢叔平	27 丁葆南
34 吳平齋	35 王叔和	36 蔣維堃	37 何啓生
44 潘培德	45 何錫玄	46 錢伯顯	47 張伯笙
54 尹祖烈	55 卞伯歧	56 高 傳	57 顧平波
64 丁稚圭	65 黃尚志	66 杞秉初	67 倪乃言
74 薛仁芳	75 范拜竹	76 孫有光	77 徐憲章
84 張煥文	85 莊曾笏	86 郭祥雲	87 王超一
94 沈蓮蓀	95 陶孚生	96 李 植	97 秦邦植
104 王淑貞	105 趙勃然	106 沈平一	107 趙同善
114 何在庠	115 鄭莘耕	116 徐博文	117 馬培元
124 周若愚	125 陳鍾英	126 王九芝	127 蔣 必
134 蔣亞平	135 許渭泉	136 楊仁初	137 居耀川
141 費雄堯	142 王漢中	143 周復華	

8 劉 執	9 鄒少勁	10 顧嶠若
18 懷 澄	19 張可道	20 岳 峻
28 陳 綜	29 李兆芳	30 羊宗秀
38 丁言平	39 錢相明	40 蔡銘甫
48 章 濤	49 蔣超俊	50 韓桂連
58 金谷榮	59 陳紹希	60 郭桂藩
68 李鑫森	69 湯夢熹	70 汪超逸
78 蔣志道	79 陸 炮	80 何乃揚
88 楊煥新	89 羊光昌	90 吳徵祥
98 曹岫青	99 戴煥堂	100 李玉生
108 陳鴻年	109 章耀書	110 李清華
118 周伯仲	119 蘇鴻銓	120 吳季光
128 蔣克敏	129 姚聽濤	130 馬 正
138 吳士良	139 陸斌才	140 嚴康貽

武進縣參議員通訊錄

號座	姓名	別性	年齡	籍貫	職業	服務處所	學歷	選出單位		
								現	在	訊
1	李渺世	男	44	武議長	武議會	上海晨旦大學畢業	上海法學院法律學系畢	武進縣黨部執行委員	本城唐家灣	夏溪鎮
2	童駒家	男	31	武副議長	參議會	上海法學院法律學系畢	上海法學院法律學系畢	廣播電台主任國民大會二區候補代表江蘇省黨部社會科科長宣傳科科長武進縣縣長等職	十二號	嘉澤鄉
3	張彥法	男	35	武進學	武進私立芳華女子中學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畢業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畢業	曾任武進中學教員江蘇省保安第四縱隊政治部主任任泰興縣縣長第二區專署視察教育部戰	本城小營前四十號	武進西門外
4	陳尙	男	47	武進商	上海資源委員會化學工廠上海分廠	武進縣立師範學校本科卒業	武進縣立師範學校本科卒業	區巡迴教學團長視察江蘇省民政廳視察現任芳華女中校長	武進北門外	濱江鄉
5	謝舜臣	男	39	武進商	常州悅來糖廠	省立常州中學第一屆畢業	曾任武進縣化機小學校長二十年資源委員會酒精業務委員會內江辦事處會計出納員等職	常州城內西大律芳華女子中學校	陳渡鄉	陳渡鄉
6	張堂	男	58	武進商	武進縣農會	武陽公立龍城師範學校南洋高等監獄學校私立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登記會任武進通江市政局長武進縣黨部候補監委武進縣黨部書記長二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江蘇省黨部視察	路資委會化工廠上海廠魏村鎮	陳渡橋陳渡	陳渡鄉
7	王章	男	52	武進學	南方大學文學士	歷任武進啓東高淳等縣黨部執監委員書記長暨江蘇省黨部社會科長及江蘇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等職	蘇州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子街十六號	本城西門外魏村鎮	魏村鎮	魏村鎮
8	劉焯	男	41	武進育	畢業一、省立蘇州中學鄉中附小文立	曾任吳江縣立黎星女校訓育主任丹陽民教館中小教員永嘉等校長現政府督學立	武進城內十	武進小河鎮	西林鄉	西林鄉
					畢業二、無錫黨化教育師大校畢業三、國立東南師受訓班四、中央南師受訓班五、中立	南宅前主任吳江縣立吳江鄉女校教育主任丹陽民教館中小教員永嘉等校長現政府督學立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薑號轉交	奔牛樹本堂農會	南宅鎮	南宅鎮
					畢業四、國立東南師受訓班五、中立	南宅前主任吳江縣立吳江鄉女校教育主任丹陽民教館中小教員永嘉等校長現政府督學立	薑號轉交			

9 勁少鄒 男 42 武教	私立延陵初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學校長武進私立芳華女中樹人初中教員鐵道 部立南京扶輪浦口扶輪商邱扶輪等校教導主 任武進縣五區教育指導員	10 顧嶠 男 54 武律	武律城一鎮
11 薛蘊平 男 42 武農	私立南京國學專修館畢 業	11 薛蘊平 男 42 武農	江蘇師範學堂畢業上海
12 蔣公達 男 32 武進	南京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畢業 聯合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一團第一期政訓科畢業	12 蔣公達 男 32 武進	無陽縣專修館畢業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一團第一期政訓科畢業
13 劉南蓮 男 39 武學	北平中法大學日本京都 上海大廈大學畢業	13 劉南蓮 男 39 武學	陸軍新編第三十師連政治指導員折江省黨政聯合辦事處造巨工作家總幹事陝西省教育祕書中央國部留渝辦事處人事科科長中央國部服務處主寫中央國部書記長辦公室第二組主任(兼中央國訊編輯委員會委員)
14 劉冠羣 男 38 武進	武進縣黨部 上海大廈大學畢業	14 劉冠羣 男 38 武進	(一)武進 南京中央圖書記長辦公室 (二)東下 塘五四號
15 郭耀宗 男 47 武進	大光明製皂股份有限公司 舊制高級小學畢業	15 郭耀宗 男 47 武進	陸軍新編第三十師連政治指導員折江省黨政聯合辦事處造巨工作家總幹事陝西省教育祕書中央國部留渝辦事處人事科科長中央國部服務處主寫中央國部書記長辦公室第二組主任(兼中央國訊編輯委員會委員)
16 蔣興言 男 48 武進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本科畢業	16 蔣興言 男 48 武進	本縣漁總工會常務主任重慶市印刷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本縣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本縣商會常務理事
17 巢梓臣 男 65 武進	私塾十二年 曾任通江市議員萬綏鄉鄉長 武進萬綏鎮教師檢定合格	17 巢梓臣 男 65 武進	本城大廟弄 夏溪鎮郭隆 昌號轉 西成鄉 萬綏鄉 鄭里鄉
18 惲男 62 武進	歷充萬綏初小東亭初小龍臺第二保校校長民 國九年任通江市教育會會長	18 惲男 62 武進	武進西門外 城二鎮 塘五六號 西左鎮 城內羅漢街 夏溪鎮 西成鄉 萬綏鄉 鄭里鄉

27	南葆丁	男	26	平叔錢	男	25	駿文徐	男	24	功迪薛	男	23	山芳張	男	22	範巨錢	男	21	卿怡劉	男	20	峻岳	男	19	道可張	男
38	武教	武進縣立初	進育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畢業	37	武學	省常中	無錫國學專修館	畢業	39	武商	協豐成記榨	復旦大學上海法政學院	54	武交	武宜長途汽	股份有限公司	36	武進正報社	舊制中學	畢業	36	武新	益勤染織廠	江陰徵存學院
會任南京市中心民校校長 江西上猶縣中心民校校長 陝西省立中安遠縣師前武進縣簡	南葆丁等十餘年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畢業	會任本邑大成小學上海錢業公學松江高級中 本邑輔華中學省常中武進中學等教員	畢業	會任本邑工業學校德中學新華中學南洋中學	畢業	北平市黨部宣傳科主任北平市參議會祕書中 央宣傳部總幹事北平大學朝陽大學中國大學 講師	主任	後方勤務部第一游動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武宜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主任	曾任武進縣監察委員武進縣教育會常務主席 北平市黨部宣傳科主任江蘇水陸公安局科教官 中勝汽車公司經理	主任	後方勤務部第一游動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武宜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主任	曾任武進縣監察委員武進縣教育會常務主席 北平市黨部宣傳科主任江蘇水陸公安局科教官 中勝汽車公司經理	主任	後方勤務部第一游動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武宜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主任	曾任武進縣監察委員武進縣教育會常務主席 北平市黨部宣傳科主任江蘇水陸公安局科教官 中勝汽車公司經理	主任	後方勤務部第一游動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武宜修理汽車公司經理	主任			
四九	本城古村一號或城南中學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本城三堡街三保西倉橋	江陰東外朱家埭新街劉工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武進丁振鎮	教育會	

可張男

進教

江蘇省立吳江鄉村師範

江蘇省第二屆區長訓練

會任武進縣政府祕書

督導員五區黨部書記

五區教育指導員中山日

報總務主任

會任縣立橫山小學平望小學校教導主任華光

28	陳競	男	武進政管理處	正中書局總理	南京體育師範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合作指導研究班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教員鄉長資源委員會交通部科員中央黨部總幹事軍委會西昌行轅中校政治科指導員正中書局觀察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無錫雪堰橋	周橋鄉
29	李兆芳	男	武銀進行	鎮江江蘇農民銀行總行	上海南方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武進第七、八、九區教委縣督學縣立孟河小學校長私立念劬中學教員麗江中學校長	常州馬山埠	孟河小南門	孟城鎮
30	羊宗秀	男	武金進融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	復性書院研究生	郵政儲金匯業局助理祕書	上海四川北路六九三號	南門外盧家巷郵交	農會
31	萬懷清	男	武學進	城北職業中學	東吳大學文學士中央幹部學校第一期畢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視導幹事江南區團部主任江蘇支團幹事監察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專員中學教員教導主任訓育主任	常州西直街孫泰昌帽莊轉	海塘鄉	新仁鄉
32	幹煥生	男	武學41	武進縣立初級中學	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校畢業	曾任縣教育委員民教館館長丹陽縣師宜興念幼等校教員	新街巷仁里弄十七號	澄墅鄉潘墅鎮	新仁鄉
33	幹炳承	男	武學41	武進縣立初級中學	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校畢業	曾任京滬各學校教員武進縣立簡易師範教員武進私立新園中學教員現任武進縣立初級中學教員	本邑北門外鄭陸橋同泰教育會	常州西直街孫泰昌帽莊轉	海塘鄉
34	吳平齋	男	武學52	武進縣立初級中學	武進縣立師範畢業東北講武堂畢業廬山軍官團受訓	曾任國民革命軍北伐軍江浙諜報員福建省保安處科員忠義救國軍總指揮部參議武進縣第八、十、兩區區長	無錫雪堰橋	無錫雪堰橋	馬山鄉
35	王叔和	男	武學46	武進中學	南京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畢業	曾任武進縣立潘家橋民教館長私立道南中學教員	唐橋十五號	三益織行	馬山鄉
36	蔣維基	男	武學46	武進中學	奔牛樹人中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校畢業	歷任中小學職教二十五年	道南中學	無錫潘家橋	農會
37	何啓生	男	武學31	西門外卜弋	上海東亞體專畢業	曾任上海交通中學體育主任四行孤軍營體育指導員第十四中學高育主任現卜青中學校務主任	武進埠頭鎮	觀瀆鄉	周橋鄉

48	章男	43	武律老中央飯店	上海法學院大學部畢業	執行律務暨黨部工作十餘年	三號	本城雪洞巷	厚餘鎮	厚餘鎮
49	蔣超	42	武進師寫字間	上海法學院畢業	曾任武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會	武進縣黨部	武進寨橋鎮	農會
50	韓連桂	52	高工	武進縣人力	服務人力事業二十五年	會	人力車業工	本城北堆頭	城北堆頭
51	過志永	37	武工	武進縣總工	曾任武進縣第一區臥龍鎮鎮長武進私立明德小學校長抗戰期間擔任武進縣政府駐城情報站主任現任武進縣總工會常務理事兼秘書	12城甲一戶	武進縣黨部	武進西直街	萬達茶號
52	錢同高	60	武中	舊制中學畢業	中央國醫館名譽理事	會	武進公眾工	三五六號過	工會
53	包宗棠	52	武財政整理委員會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暨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畢業	曾任武進縣豐南鄉行政局長第二四五等區區長武進公眾公產管理處主計員武進縣政府科員武進縣農會幹事長	會	武進橫山橋	橫山橋鎮	橫山橋鎮
54	尹烈	39	武學	中央大學區立南京中學畢業	曾任武進私立輔導延陵鑑明等中學教員江蘇省立第六臨時中學教員江蘇民主主義青年團江蘇文團武進分團部主任	二二〇號	武進大北門	教育會	教育會
55	卞歧	38	武醫	江蘇省立鍾江醫政學院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文團部十二屆幹部訓練班特約醫師第七區湖塘橋平民診所醫務主任	鐵	南夏墅石皮	前黃鎮	前黃鎮
56	高傳	41	武團	一期畢業	歷任青年團上海文團常州分團部主任江南區團部書記南京文團部視聽燕子磯分團主任等	青年團	外小新橋鎮	勝東鄉	勝東鄉
57	顧平	44	武政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分團幹事會	曾任浙江省立湘湖鄉師教員師團管區司令部職	橋	戚墅堰禮嘉	禮嘉鎮	禮嘉鎮
				上海中華工商專科學校第廿三期畢業	武昌中央團部青幹班第一期畢業	橋	廟橋鄉	定安鄉	定安鄉
				上海中央訓團黨政班	歷任青年團上海文團常州分團部主任江南區團部書記南京文團部視聽燕子磯分團主任等	橋	廟橋鄉	通濟鄉	通濟鄉
				本縣幹訓所	曾任浙江省立湘湖鄉師教員師團管區司令部職	本城青菓巷	本縣東門外	水門橋人壽	水門橋人壽
				第廿三期結業	武昌中央團部青幹班第一期畢業	橋	廟橋鄉	定安鄉	定安鄉

58 金榮 谷男 52 武農 常州東門甲種師範學校

曾任本邑第三區先後兩任區長

本城小馬圓 西夏墅鎮永 瑞青鄉

泰樂號轉 梅林鄉

卷十九號

59 陳紹希 男 44 武律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

曾任江蘇如皋東海高郵泰興等縣承審員及武

鐵市巷二十 西門外蠡河

農會

60 郭桂藩 男 37 武進 師進

海門中學畢業

曾任雙廟東周楊田壩等小學校長

橫山橋協成 無錫星彩橋 芙蓉鄉

橋

61 蒋椿 男 39 武進

武進縣立師範

曾任江蘇省立無錫師範私立常州中學武進縣

糧行

前鄉

62 童政 男 43 武進

商學

曾任江蘇省立無錫師範私立常州中學武進縣

郭家村

柳三鄉

63 劉紹屏 男 46 武進

上海市幼稚學

曾任江蘇省立無錫師範私立常州中學武進縣

安家舍鎮

農會

64 丁稚圭 男 49 武進

國立音樂院

曾任江蘇省立無錫師範私立常州中學武進縣

本城西小河

安家舍鎮

65 黃尚志 男 47 武進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曾任江蘇省立無錫師範私立常州中學武進縣

本城東大街

教育會

66 許初秉查 男 62 武進

恒源暢染織廠

曾任江蘇省立無錫師範私立常州中學武進縣

公興醬糟坊

奔牛西夏墅

67 俞言 男 62 武進

私塾

曾任江蘇省立無錫師範私立常州中學武進縣

教育會

奔牛西夏墅

67 俞言	66 初秉查	65 許初秉查	64 丁稚圭	63 劉紹屏	62 童政	61 蒋椿	60 郭桂藩	59 陳紹希	58 金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62 武進	62 武進	47 武進	49 武進	46 武進	43 武進	39 武進	37 武進	44 武進	52 武農
農	廠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國立音樂院	南京曉莊高中師範畢業	上海市幼稚學	武進縣立師範	武進縣立師範	武進縣立師範	常州東門甲種師範學校
私塾	恒源暢染織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現任武進中山日報社社長	武進縣立師範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	武進縣立師範	海門中學畢業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	常州東門甲種師範學校
曾任本邑第六區公所助理員	常州救火聯合會正會長	武進縣商會及染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常州救火聯合會正會長	武進縣商會及染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武進縣立師範	武進縣立師範	武進縣立師範	武進縣立師範	武進縣立師範
陳宗祠譜局	本城雙桂坊	奔牛湯莊橋	西縣巷三十	報社	奔牛湯莊橋	西縣巷三十	奔牛湯莊橋	西縣巷三十	本城雙桂坊
鎮轉	奔牛湯莊橋	湯莊鎮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68	森鑫	李	男	42	武	教	洋中學 第二部	上海私立南 洋中學初中	前江蘇公立南京工業專 門學校畢業	曾任武進縣第八區區長上海縣政府民科科長 門學校畢業	武進青果巷	武進城南走	政北鄉
69	薰夢	湯	男	39	武	木	恒豐永木行	潛化中學	歷任三堡鎮鎮長九年城西五鎮壯丁隊長巴縣 土地陳報處會計貴州禁烟督辦處盤縣車務所 暢染織公司董事	西倉橋下塘	佛學會舊址	馬塘	
70	逸超	汪	男	38	武	進	武進電氣廠	江蘇省立五中畢業	曾任上海天章紙廠工務員常州自來水廠廠長 武進電氣公司發電所主任	常州大北門	常州打索巷	青山鎮	
71	天行	李	男	43	武	新	武進中山日報社	國立中大師範藝術科畢	曾任省立錫中常中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教員 武進中山日報編輯	外廠	二十六號	盛蓮鎮	
72	元愷	朱	男	41	武	小	五區蔡湖鄉	私立無錫中學卒業	歷任小學職教十八年鄉長八年	東大街十七	自由職		
73	蕙漢	劉	男	36	武	實	上海山東北	大學畢業	大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大街十七	自由職		
74	芳仁	薛	男	34	武	進	協源染織廠	省立常州中學高中畢業	江蘇省保安第四縱隊少校大隊長及上校行動 總隊長	上海山東北	東大街十七	自由職	
75	竹拜	范	男	49	武	商	永安輪船局	學塾	會任縣商會常務理事糧食公會理事長	橋轉	湖山鄉		
76	光有	孫	男	54	武	實	前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	曾任武進縣教育局長	路四十八號	東門外橫山	芙蓉鄉		
77	徐意	男	38	武	教	地方行政幹	中央軍校九期高教班東	漕橋鎮東街	本縣南門外	茶山鄉	芙蓉鄉		
進育	部訓練所	吳夜校畢業	進	業	參謀	軍訓主	軍訓主	楊橋鎮	浦前鎮薛家	龍游鄉	芙蓉鄉		

97	植邦秦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植男	李	生孚陶	沈蓮蓀	陳舜名	潘博甫	遷男	吳徵祥	昌光羊	新煥男
46	武進務	53	47	49	47	45	43	40	38
武黨	武進縣黨部	武	進	武醫	教	武	商	武印	進商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武進縣立師範甲種講習	彭城中學	國學專修十二年	北平協和醫學校畢業	芳暉女子中	黃埔軍校第四期畢業	大北門外金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中國文化服
科畢業	曾任第九區區長	本城孫府弄	東洲等小教	私立延陵中學訓育主任及芳暉女中總務主任	本城織機坊	歷任排長連長憲兵營長丹陽武進高淳等縣縣長	南京東方中學高中師範	武進縣立洪福庵小學校長湖南益陽縣縣政督	中國文化服務社
前江西菸酒事務局出納	曾任武進縣黨部助幹武進縣農會幹事	十九號	會任天津航政局辦事員第五區蓮社鄉鄉長及	北平協和醫學校外科助教國立中央大學醫學	本城東門外	武進西門外	大北門外江	大北門外金	中國文化服務社
武進城內日	新街十二號	本城局前街	本城局前街	院外科教授航空委員會空軍醫院院長	東青鎮	夏溪鎮轉甘	陰碼頭金聲	南京東方中學高中師範	中國文化服務社
武進馬躡山	武進馬躡山	鐵拐弄一號	鐵拐弄一號	公醫院	甯南鄉	農會	祥記	武進縣立洪福庵小學校長湖南益陽縣縣政督	中國文化服務社
馬山鄉	馬山鄉	城鎮	農會	號泰興里新七	東青鎮	北塘鄉	大北門外江	大北門外金	中國文化服務社
				業團體	甯南鄉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一平沈 男	然勃趙 男	貞淑王 女	岡葆丁 男	熙自丁 男	宣 謝 男	生玉李 男	堂煥戴 男	青岫曹 男
40	46	29	52	37	36	37	33	55
進 武 學	進 商 造廠	進 學 學	武 學 學	武 學 學	商 大通長途汽 車公司	政 所	商 成餘麵粉廠	商 上海茂昌公
上海正風文 學院中國文 社會系畢業 國立上海大 學	南京大江大學 肄業	江蘇省立無錫師範高中 科畢業	武進縣立師範畢業國學 專修館畢業	武進縣第三區羅溪鎮長溧水縣政府指導員 員農場指導員區黨部委員縣農會理事等職	大通長途汽 車公司	武進縣幹訓 所	武進紙業公會理 事長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立中教員國立東南大學文 廣天祥實業公司
歷任瀘澄武 錫丹等縣中 小學校長教員 武進第一區華 嚴鄉鄉長等職	武進縣第九區區長丹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本 縣	（會任武進育夏墅牛塘橋禮嘉橋小學教員浙工 軒村中心小學武進夏乘橋小學福渚鄉中心小 學等校長）	（本城東下塘 或中華糧記萬 號）	（本城東下塘 本邑小南門 外廣大街萬 號）	大通長途汽 羅墅灣恒茂 和綢布號	常州西門外 常州青葉巷	本城陽柳巷 麵粉廠辦事處	上海大通路 上海大通路
（一、五、七、 等區民政指 導員武進第 一區華嚴鄉 長等職）	（第一區河南 鎮鎮長）	（家弄十四號 小新橋轉 濟農鄉）	（家弄十四號 小新橋轉 濟農鄉）	（武進村前鎮 村前鄉）	（武進村前鎮 村前鄉）	（武進北門外 郭善鄉）	（崇三號成餘 女子銀行大 商會）	（立中教員國立 東南大學文 廣天祥實業公司 總理處）
（桂坊第一區 公所）	（第五進 或中華糧記萬 號）	（第九區成章 成章鄉）	（第九區成章 成章鄉）	（第五進 或中華糧記萬 號）	（第五進 或中華糧記萬 號）	（第五進 或中華糧記萬 號）	（崇三號成餘 女子銀行大 商會）	（立中教員國立 東南大學文 廣天祥實業公司 總理處）
（武進城內雙 牌）	（白武進東門外 家橋信櫃）	（孝南鄉）	（孝南鄉）	（白武進東門外 家橋信櫃）	（白武進東門外 家橋信櫃）	（白武進東門外 家橋信櫃）	（白武進東門外 家橋信櫃）	（白武進東門外 家橋信櫃）

107	善同	男	54	武學	私立常州中	省立一師畢業	曾任公立奔牛小學學長港頂小學校長私立常	本城北雉头	本邑西門外	鵝洞頭
108	年鴻陳	男	28	武	迎春橋太平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高中	曾任私立培熙縣立塘橋等小學教員及第一區	本邑迎春橋	州女子藝術中學教員前懷北鄉行政局局長	三十五號
109	書耀章	男	50	武	武進總工會	私塾八年	武進總工會常務前縣黨部幹事	武進大廟弄	本城西門鎮	東戴鎮
110	華清李	男	39	武黨	武進縣黨部	常州鄉村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十一年暨第七區區長等職	武進南門塘	桐莊鄉	龍窟鄉
111	章明劉	男	27	武	武進縣黨部	畢業江蘇省黨部助幹班三期	江蘇省黨部助幹錫武聯絡站站長武進縣訓練幹事	洋橋	萬塔鄉	塘橋鄉
112	中勵惲	男	54	武	武教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本邑縣督學及縣中教員河南省開封中學	武進塞橋鎮	大成鄉	
113	塔鳳吳	男	40	高商	振昌機器廠	潛化專修學校肄業	武進機器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臥龍鎮鎮長抗戰蒙難同志會武進分會理事	西夏墅鎮	寒橋鎮	
114	庠在何	男	42	武學	武進私立東南初中	光華大學肄業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畢業	西門懷德路	東邱鄉		
115	莘鄧耕	男	35	武黨	縣黨部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校長現任武進私立東南初中代理校長	西門懷德路	西夏墅鎮	
116	文博徐	男	40	進務	武進縣黨部	歷任武進麗江中學教員中宣部武進站總幹事	西門懷德路	太平鎮		
						或城內楊柳巷十一號	戚墅堰轉坂	上鎮		
							坂上鎮	東坂鎮		
							潘家橋鎮	潘家橋鎮		
							呂墅鄉	黃堰鄉		
							瀛西鄉			

117	元培	馬男	31	武教	上海八仙橋	上海大學肄業	上海師資	歷任中小學校長教員及教育指導員	上海八仙橋	無錫周橋鎮	教育會
118	周仲伯	男	43	武機技	武進民豐紗	中學畢業	官等職	服務紗廠機器廠兵工廠中央電台等會任職分	武進民豐紗	武進南門外	工會
119	蘇鈴	男	52	武進械工	私立柏楨中	中學畢業	黨部執委產業職業工會理事陸軍醫院上尉副	官等職	蘇州女子師範教員	浦前鎮	工會
120	吳光季	男	50	武進進	武進縣銀行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武進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臨時參議會議員	本城私立柏	本城大北門	大德鄉	
121	黃子鈞	男	46	武進政	江蘇省立第二農校畢業	江蘇省立第二農校畢業	中央組織部助幹江蘇省政府泰興泰縣調查室	武進縣銀行	武進北門外 薛家橋包公	瀛平先	
122	吳鳳之	男	37	武進工	大可兄弟機械廠廠長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機械科畢業	主任泰縣新蘇中學教職員等職	順轉	慶陽鄉		
123	許若愚	男	59	武教	城北商業職業中學	已酉科拔貢江蘇師範	曾任泰縣新蘇中學教職員等職	祥泰布號	慶橋鄉		
124	陳周若愚	男	44	武進教	私立淹城中	青浦縣中教員及教育部蘇浙戰區巡迴教學團	西橫街十三號	東橫林中市	林南鎮		
125	陳鍾英	男	47	武進商	武進私立競進高小畢業	會任本縣私立明德小學教員	淹城中學	南夏墅小學	廣化鎮		
126	王九芝	男					隊長及視察	北夏墅	南運鎮		
48	武進	縣銀行文化服務社					轉	教育會			
							本城西門外 臥龍鎮同義	西橫街十三號	鄭陸橋	舜山鄉	
							昌皮行	南夏墅	北夏墅		
							臥龍鎮	南運鎮	南運鎮		
							懷東鄉	懷東鄉	懷東鄉		
							游塘鄉	游塘鄉	游塘鄉		
							漕溪鄉	漕溪鄉	漕溪鄉		

136 初仁楊 男 28 進商	135 泉渭許 男 42 進學	134 平亞蔣 男 56 進商	133 潘麟祖 男 33 進商	132 張龍泉 男 58 農	131 顧福生 男 44 武學	130 馬正 男 38 武工 作人 員所	129 姚聽濤 男 38 進商	128 蔣克敏 男 37 武進	127 必男 52 進軍
常州鑑明中 大同大學畢業	常州鑑明中 大同大學畢業	常州中學第一屆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理學士	舊制中學畢業	魏村小學	武進縣訓練團第七期 民政組畢業	合豐染織廠 湖塘橋鄉農會	前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 業	保定軍校四本砲工學校 及德國柏林工大彈道科
城北八角井 鼎和工業廠	成任浙江省督辦中 成任武進縣女師江蘇省立第五臨時中 念劬中學職教員武進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又任鄉長十五年	上海啓新化學廠廠長江蘇省立常州中學教務 主任理化教員武進縣油餅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鄉鄉長	民國二十三年百子鄉監察委員二十六年河東 上海啓新化學廠廠長江蘇省立常州中學教務 主任理化教員武進縣油餅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東南旅社	海鹽縣政府治蠶專員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畢業江蘇省立病蠶害人員養	前大亞銀行副理武進晨報社長	前任陸軍少將十餘年
上海天豐電化廠及大通電化廠	曾任浙江省督辦中 成任武進縣女師江蘇省立第五臨時中 念劬中學職教員武進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號	玉梅橋省立 仁油廠	西瀛里咸甯 巷口合豐布 發辦事處 電話 轉	馬杭橋天壽 藥號轉交王 怡隆南貨店	武進縣訓練 所	西瀛里咸甯 巷口合豐布 發辦事處 電話 轉	常州花園園 三一七號	本城北直街 一〇九號
大同大學畢業	戴溪橋橋西	戴溪橋橋西	西門外溥利 商會	馬鞍鄉	馬鞍鄉	教育會	湖塘橋邵舍 湖塘鎮	上海淮安路 焦溪鎮	上店鄉 蔣灣鄉

法規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六一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縣參議會之職項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管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

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超過總額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縣參議員得由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一二條
第一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用議長派充之
-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祕密會
-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 第一〇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 甲、報告事項
- 乙、討論事項





A541 212 0009 97798

六四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一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一二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一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一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一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一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一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一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議案之表决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〇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六條

每一會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文化服務社

武進支社印



1863



1863